



目錄

華福會與香港教會的關係

為香港葛培理佈道大會說幾句話

反對用狂人音樂吸引青年到教會

會友與同工間如何取得和諧

與神同工應知道的三件事

個人佈道工作的重要性

目前香港教會的問題

從洛杉磯第一華人浸信會歐陽牧師、李執事被槍殺說起

謹向基督教報刊編輯及作者請命：高抬貴手 筆下留情

怎樣做各種聚會的招待員

從在神殿中作柱子說起

再談在神殿中作柱子

為甚麼我們需要「同工職員聯合培靈禱告會」

教會如何響應促進中文的社會地位

我們還要學習

聖經中的七育

尊師重道

一封公開信

漫談教師的聘用與解聘

華福會與香港教會的關係

華福會 -- 是「世界華人福音會議」的簡稱。中文名由開始迄今仍是一個。但英文譯名則更改過：最初是「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Chinese Evangelicals」，簡稱「ICOCE」，不久，改為「Chinese Congress on World Evangelization」，簡稱「COCWE」，英文名的更改，表現出本會議的動態和涵義更正確和顯明，也不願意因名中一個英文字或詞而引致無謂的誤會和猜疑，更不願意影響到會議的目的和工作的進程，籌備本會議的同工們用意至善，殊堪佩服。

華福會源起於前年在瑞士洛桑舉行之「國際福音會議」，揭櫫「異象與使命」為主題，目標有四：

1. 促進教會合一；
2. 促進更有效的廣傳福音；
3. 促進教會的生長和增長；
4. 做好向中國大陸傳福音的準備。

會議地點定在香港，日期為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八至廿五日，參加人數約一千五百人，所需經費預算約七十餘萬港元，這個會議，可說是華人教會有史以來創舉，何況集中全世界華人教會的精英，薈萃一堂，共同研討，推誠商議，華福會的成就，相信必能收到預期的效果。身為香港出席人員之一的我，更認為這次會議是神對香港教會的特殊恩典。「華福會是「華人福音會議」，如果准許我改一改為「港福會」 -- 「香港教會特別蒙福的會議」也未嘗不合用的，因我想起這會議與香港教會的關係和其他地區不同的有下列數點：

(一) 香港出席人數最多 -- 出席會議的教會代表，有下列二十三個地區：中華民國、香港、新加坡、菲律賓、西馬、砂勞越、沙巴汶萊、印尼、泰國、日本、韓國、緬甸、加拿大東、加拿大西、印度、澳洲紐西蘭、南美、歐洲、美西、美東、美中、美南、夏威夷等。其中中華民國出席人數三百名，但比較香港的三七五名只能列居次席。（間有些地區出席人數不能照定額來足，香港就可以增加人數，這真是額外收入。）出席會議總人數，香港佔四份之一，不是神特殊的恩典嗎？

(二) 香港代表出錢最少 -- 是指出席代表各人所負擔的費用而言，從外地來的代表，他們除了必需一筆可觀的飛機票價款外，還要付出大會指定的各項費用：如報名講義費，酒店、膳食和交通費；而香港代表呢？除了報名講義費和十元茶點費外，酒店、膳食和交

通，不享用的不必交費。更不必為飛機票而付出鉅款，這還不是神特殊的恩典麼？不過，大會的經費七十餘萬元中，香港教會是要擔負一部分，數目不是照出席人數比例四份之一，只是約十萬港元。此外還要負擔香港區會的經費約五萬元，平心而論，以香港目前教會有五百餘間，基督徒數目有十餘廿萬，平均每人擔負不足一元之數，應該沒有甚麼難處吧。

(三) 香港教會得益最多 -- 大會出席人數香港代表最多，不用說，這偌大數目的代表，將在會議所得的帶回到自己教會去，實施出來，與眾人分享，教會的獲益，自不待言，而且，大會最後兩晚舉行盛大的奮興會，聞已商得南華球場當局同意借用，是則，以南華球場容納人數逾萬，到時參加者，除了外地來的千多名代表外，其餘的人，都是香港地道的吧。不獨這樣，大會結束後，還有分區舉行的青年佈道大會，如場地、講員、經費各項，能照大會屬下之「青年佈道大會籌備委員會」所擬訂順利進行，則將分區在香港、九龍、新界舉行，每區兩晚或三晚。佈道大會的收穫，自然是歸入香港各教會了。其他如會議地點在香港，香港代表出席最為方便，既沒有舟車飛機的旅途勞頓，也沒有作客他鄉的遊子心情，我說「華福會」是「港福會」 -- 「香港教會特別蒙福的會議」，相信沒有說錯吧。然而，

(四) 香港教會的責任也最大 -- 將來華福會閉幕後，一切跟進工作，各區教會都有責任，不過，任何地區都比不上香港教會責任那麼大，原因香港和大陸兩地相通，一橋（羅湖橋）可通，一旦神的大能打開大陸傳福音之門，捷足先登去傳福音的，必定是香港教會的基督徒，這樣說來香港教會的責任豈不是最大嗎？

華福會與香港教會有了上述的幾點關係，我們香港基督徒，熱烈支持華福會，似乎是責無旁貸的了。一得之愚，能得香港教會長者先進們垂察嗎？

為香港葛培理佈道大會說幾句話

本文刊登於一九七五年六月廿二日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基督教週報

香港葛培理佈道大會，定期本年十一月十二至十六日一連四晚一日舉行，分別積極展開籌備工作，可說是如火如荼，有聲有色，預算需用人力財力之鉅，為香港有史以來基督教佈道會所未有。據所知，已召集過多次各部門會議，各教會響應情形如何，筆者未甚了了，如果是「十分踴躍」，那就感謝讚美主，聖靈已在各教會及各工作者中，燃起熱烈的火燄了！如果是「未見踴躍」，那麼，我們就要各自檢討一下：原因何在？障礙何存？只要尋出癥結，就可以對症下藥，敢信全能的神必成全祂的工作。謹獻芻蕘，願與主內同道共勉：

(一) 三種認識

1. 目的是否正確 -- 照我所知，大會當局除了遵主耶穌吩咐傳福音救人靈魂之外，別無其他目的。舉目看看香港社會罪惡滔天，甚於當年所多瑪蛾摩拉，神仍不降火毀滅，分明是神的寬容，給予機會多傳福音。既然有一次這麼盛大的佈道會，又得神所重用的葛培理牧師前來擔任講席，這大好機會，又豈可輕易放過。我們已認識大會目的正確，似無任何理由可為不踴躍支持的藉口。

2. 工作是否屬神 -- 這次佈道大會，由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發起，然後推舉本港教會領袖們成立大會，專責其事，動機純正，手續合宜，更讓我們知道，這工作不是屬於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的，也不是屬於那一個宗派或那一些人的，而是直接屬於神。既然是屬於神的工作，那麼，在這個大會任何一個工作者，都是神的器皿，神的僕人。我們屬神的教會和屬神的人，又怎能對這工作漠不關心，而不參與和踴躍支持呢？

3. 責任是否屬我 -- 既然知道此次佈道會目的正確，工作又是屬神，還要知道的，責任是屬於誰？如果有人以為責任是屬於大會若干位首長人物的，那就大錯特錯。其實是屬於全港五百多個教會，二十餘萬基督徒的 -- 也就是屬於你我的。大家不妨自我檢討一下，手中是否領有五千、二千或一千銀子，你「隨即拿去做買賣」，抑是「去掘開地，把主人的銀子埋藏了」呢？有了責任而不踴躍支持忠心工作的，那就是虧欠，也就是違命了。難道還有人願意像約拿一樣，昏悶在魚腹中三日夜，嗅嗅腥臭味嗎？而且，我們將來要為這次佈道會的責任交賬啊！

(二) 三種化除

1. 化除宗派成見 -- 雖然我們不能否認香港教會有許多宗派，但在傳福音事工上，什麼宗派目的都是相同—救人靈魂。這次佈道會的講員葛培理博士，他是美南浸信會的牧師，他歷向所傳的福音，和衛斯理宗的約翰衛斯理、路德宗的馬丁路德、以及慕迪、宋尚節等所傳的福音完全一樣，那麼，又有什麼宗派可分呢？不獨不可分，更要化除這種成見才對。

2. 化除人事偏見 -- 從大會組長級以上的名單，會看出都是本港教會的領袖，相信必定經過多時的禱告、思考，然後審慎選出來的吧？也相信不會有什麼關係或通過什麼關係才選出來的。如果有人在這當選的工作人員中有什麼偏見，我就認為不必，橫豎都是為神工作的，「多給誰，就向誰多取，多託誰，就向誰多要。」又如果有人認為自己是「遺珠」，可以自動請纓，相信大會方面必定極表歡迎而安排合宜工作的。我常常想：我無可能做保羅、亞波羅和巴拿巴，但希望能做推基古或提摩太，替保羅送書信、傳訊息、帶衣服和書卷等工作，就心滿意足了。

3. 化除堂會私見 -- (這標題不雅，苦無佳句，姑保留。) 這次佈道會的工作人員，都是從各教會選荐出來的，因此，各教會的主任、牧師、傳道、堂會各部部長等等，他們在籌備期間要參加許多部門的會議，似乎他們在堂外的時間多了，其實他們比平時駐堂工作多了若干倍。在此，敢請堂會各長輩給予主任、牧師、傳道們時間的方便，讓他們能把時間分配得合宜，就兩全其美了。如果堂會對他們不通融，甚或諸多掣肘，大會籌備的工作就大受影响了。

(三) 三種獻上

1. 獻上財力 -- 大會預算經費港幣七十萬元，這鉅大的款項，分担在本港教會和信徒肩上，當無疑義。因這款項，完全用在這次佈道大會中。(葛培理佈道團一千人等 -- 包括：葛培理本人在內，所需的一切費用，均由葛培理佈道團負責，本港大會不須負責分文。) 是則，這七十萬元的籌措，本港教會信徒是責無旁貸的了。至於怎樣籌措，大會方面當必有具體辦法，教會及信徒方面，自當熱烈響應，是否「各人要照自己的進項抽出來留着」 「預備妥當」，俟大會的籌措辦法公佈，就獻上去，各人自己酌量好了。總之，獻上財物為這次佈道會使用，是無可推諉的了！

2. 獻上人力 -- 這次佈道會，詩班五千人，陪談員四千至八千人，又有各教會領人赴會隊，婦人領人赴會隊，探訪隊，司事員等，此外，大會辦公處，以及各組、各區均需要許多義務工作人員，這些人力的來處又是本港教會，大會即使不使用「招募」的辦法，各

教會信徒也應該自動獻上，不必等待「誰肯為我們去呢」的聲音呼出，我們才說：「我在這裏，請差遣我！」

3. 獻上時間 -- 目前各部門工作會議頻頻，將來詩班的練習預演，陪談人員的訓練和用等等，需要時間多多，可以意想得到。不怕累贅的提醒一下，我們有份於這次大會工作的要預作時間的安排，免得屆時分身乏術，缺席不來，或簽名就走，或遲到早退。我相信，獻上的時間，在神的記念冊上會記錄的。

(四) 三個願望

1. 願葛培理佈道大會帶來香港教會與信徒的大復興!
2. 願葛培理佈道大會帶來香港教會大聯合，同為主的工作齊心努力!
3. 願葛培理佈道大會為香港教會燃起永不熄滅的傳福音火炬!

反對用狂人音樂吸引青年到教會

作者註：一九六四年英國狂人樂隊抵港演唱，本港工商日報六月十二日發表有 XX 西籍牧師建議「利用狂人音樂吸引青年進入教堂」。同時，也有 XX 牧師表示附和，因此該報提出質詢，本人為此文反對，登於同年七月三日該報。

工商日報編者註：(一九六四年七月三日)

基督教中華循理會司徒輝牧師，因不同意「利用狂人音樂吸引青年進教堂來」。特撰寫本文，認為此舉是違反教會傳統。教堂不能效法歌壇或舞台上的演員要以「聲色藝」向人賣唱！

司徒牧師更指出：教堂內的詩歌現在主日崇拜時獻詩，會眾唱詩歌頌，乃是表現出蒙恩的人的歡樂和感恩。藉着詩歌向神讚美感謝，並非在人前炫耀歌喉和音樂藝術！

司徒牧師文字簡潔精警，原文如下：

狂人並非真狂 是人因他而狂

最初，我從報章看到狂人樂隊快到香港的新聞，心中只想到教育上的失敗那方面去；卻料不到狂人樂隊到了香港，會扯到宗教方面的問題來。

我不暇研究狂人樂隊那四個人真狂還是假狂 -- 這句話本來要修正，其實不用說當然是人為的狂。這說法還是不對，實際上這幾個人完全沒有一點狂，狂的是別人而不是他們幾個。那麼，我可以說他們不是「狂人」，而是「狂他人」或「他人狂」，換句話：「有人因他們而狂」亦罷了。

我想，有許多「因他們而狂」的人中，不少想學他們一樣的狂：狂到到處遊埠賣唱，狂到滿街青春熱情少女夾道歡迎歡呼，甚至狂到.....，但結果只成狂想。我又想，假如這幾個所謂狂人，傾家蕩產，罄其所有 - 包括精神與物質，向「狂」這玩意常作事業來投資，而到處賣唱時門堪羅雀，不用說七十五元票價（在港演唱是這個票價），縱使隨街派贈券也無人領教的話，我敢相信，在可以估計的時間內，他們不由佯狂變為真狂，就必定是偃旗息鼓，剪短頭髮，改穿保守的闊腳褲，找份工作，不再狂下去，原來的狂調可能變為悲歌了！

但是，我的「假如」錯誤了，這種佯狂的冒險生意成功了，果然可以狂到一班為他們而狂的人，這班為他們而狂的人，以為這是「時代性」的風頭，以為是「革命性」的創

作，實不過是片刻間無意識的情感衝動，活像流行性感冒般的發高熱而已。或許可能維持這個衝動高熱到若干時間，但決不能算為時代的領導作為和革命的建設工作，到頭來，不集體進入狂人院，就必作了毀滅性的破壞者。

不信狂樂演奏 神垂聽人歸主

有人竟然想「利用狂人音樂吸引青年進入教堂」，雖然他們明知是違反教會傳統，違反傳統不算是一件大事，因為基督教的基礎不是建立在傳統上，我們也不是傳教會傳統的。

教會是甚麼？是一群屬乎耶穌基督的人聚集崇拜事奉神的地方，這是有形的教會。縱使沒有禮拜堂或因某種力量壓迫而使屬乎耶穌基督的人不能聚集在一起崇拜事奉，我們就在靈裏交通，隨時隨地都是同心合意的崇拜事奉，這是無形的教會。所以，基督教會不斤斤計較人數多寡問題，而是有着同心合意以誠以靈的事奉。也就是我們已經蒙恩的人在一起感謝讚美我們的恩主和把主的大恩傳送過別人。因此，在禮拜堂崇拜時的音樂和詩歌，我們決不會想到甚麼叫做「與時代脫節」，更不會相信一隊職業性的結他隊伴奏，就叫做「與時代不脫節」。我們所事奉的神是昔在、今在、永遠長在的神，他從亙古到永遠不改變。或許有人的音樂欣賞性能認為結他隊演奏才使聽覺舒適，但未必是神的旨意和要求，我也不相信唱狂人的曲調和配以狂人樂隊的音樂，才得神的垂聽和感動人歸主。

主日崇拜獻詩 並非炫耀歌喉

縱使這些音樂可以吸引某些青年人進教堂，這不過是人為的方法而使禮拜堂哄鬧一時，過後又有甚麼裨益於教會？抑且會留下無可洗滌的污點與無可彌補的創痕。「我們傳揚祂是用諸般的智慧，勸戒各人，教導各人，要把各人在基督裏完完全全的引到神面前。」(歌羅西書一章二十八節)這是聖經明顯的教訓，而且，「神不是叫人混亂，乃是叫人安靜。(哥林多前書十四章三十三節)混亂猶且不可，更何況是「狂」呢？如果「利用狂人音樂吸引青年進教堂」，就是把莊嚴肅穆的聖殿，故意造成混亂。我永遠不會忘記主耶穌潔淨聖殿時說「這是萬國禱告的殿」，如果提這議的人也不忘記這句話，為甚麼故意違反聖經，違反真理，而說是「時代性」、「革命性」的方法？除非這人離開了神，接受神啟示以外的道理，否則，就要服從無上權威的聖經。

目前許多禮拜堂都有詩歌班，在主日崇拜時獻詩，(這可能是根據舊約聖經歷代志上廿五章而設立的)會眾也在崇拜時唱詩歌頌，這不是傳統，而是表現出我們蒙恩的人歡樂和感恩，藉著詩歌來向神讚美感謝，並不是在人前來炫耀歌喉和音樂藝術，更不同於歌壇式舞台上的演員，要具備聲色藝幾樣條件，還要故意矯揉造作，搔首弄姿。我們既然不是

向人賣唱，又何必要弄甚麼花樣，更不能作人且不堪入目的狂態來惹聖潔之神的忿怒。所以許多教會詩歌班的人選很慎重，如果未真正得救重生的人，不輕易放入詩歌班的。

忠告主內同道 不能違背真理

記得有一次，我很感謝主給我力量，在主日崇拜中替一個被鬼附着的青年趕鬼，使他能安安靜靜聽完一堂道，崇拜完了才離開。後來我把這事請教一位老牧師（也是我的神學教授），他說以後如果遇有同樣事情，必先清楚這人是否被鬼附着，如果是狂人，那就要叫人好好地把他帶走，免至妨礙聚會。是則，鬼附的人並不可怕，狂人就可怕了，非叫人把他帶離禮拜堂不可。如果有位牧師自動將許多真狂、假狂、想狂、學狂、似狂、非狂的有破壞力、有衝動性的青年講進禮拜堂來，那麼，不如索性將禮拜堂建在火山上還乾淨和減少麻煩。

誠然，真正的狂人，主耶穌也一樣愛他，我是主的僕人，奉差遣傳救人的福音，也希望能將所有真正的狂人救過來；但那些佯狂的人，就要先請他自己省悟過來，回復本來面目，接受主的福音。我也誠懇地為主內同道忠告，如果違背真理，逾越主的啟示，而以為標奇立異，「他們說是認識神，行事卻和祂相背，本是可憎惡的，是悖逆的，在各樣善事上是可廢棄的。」（提多書一章十六節），讓我們警醒禱告，避免入了迷惑。

狂人樂隊已遠去了，請有關人等自己檢查自己有沒有「心狂」，因為經上記著說：「狂心在跌倒之前。」（箴言書十六章十八節）

會友與同工間如何取得和諧

主耶穌升天時留給門徒唯一的工作，是傳福音給萬民聽，這個使命，使徒們領受之後，初期教會便紛紛產生，循至今日，地上教會興起得蓬勃有緻，結果纍纍，這是何等可喜的現象。

也因此，教會內部的情形便複雜了，問題也因此而多了，問題的發生，可能是在同工與同工間，也可能在會友與會友間，更可能在會友與同工間，主耶穌早已明悉有今日的現象，所以臨離開門徒前常常教訓他們「彼此相愛」，這個聲音，一直到今日仍在我們的耳邊呼叫，在我們的心裏迴旋。可是，儘管如此，但發生的效力不大，因此，教會中常會有「不和諧」的現象發生。

今日，又是本會「同工與會友聯合培靈禱告會」的寶貴日子，我要把一個重要的問題和大家談談：那就是「會友與同工間如何取得和諧」。

教會的事工誠然很多，會友們都是憑着愛心、熱誠來義務幫忙的，姑勿論是受薪抑是義務，但有一個事實我們必要清楚的就是「為主而作」，如果為人而作，可能有時不是用代價可以招來的，為主而作那就大大不同了。要說代價嗎？主不會虧負人。其實，「你們作完了一切所吩咐的，只當說，我們是無用的僕人，所作的本是我們應分作的。」（路十七 10）照這樣看來，我們在教會中工作，在神家中事奉主，那有甚麼可爭？那有甚麼不協調和不和諧之理。但事實卻常常相反，特別是會友和同工中間，常有莫名其妙的誤會發生，真的是誤會還好，一經解釋便可冰消瓦解，但不是誤會而硬謂誤會，那便是「故意」，故意（有時甚至是蓄意）就難以解釋了。單方面的「認錯」，也未必會生效，或許表面上似乎是「無所謂」，骨子裏依然問題多多，那就工作永不得合作，又怎樣能得到主的祝福呢？所以，我認為這是個重要的問題。我們針對這重要的問題，又如何去解決呢？我提出幾個原則來和各位商榷相談。

（一）認識

A. 認識自己 -- 自己眼中有梁木，自己常常故意或大意而不知道，卻常常透過這粗大的梁木而看見別人眼中的刺，這是很普遍的病，也是造成教會內部不安的重要原因。如果我們凡事能作退一步想，先看看自己是何等樣人，很容易就心平氣和。許多事我們沒有將自己擺在中間，只作旁觀者的態度，隔岸觀火而說風涼話，沒有首先看看自己，就隨便指摘別人，以致弄到失去和諧的氣氛。我很佩服大衛的禱告，他惟恐自己認識自己不透，就

到神面前，不只求神鑒察，更求神試煉，鑒察還容易，自願受試煉那就非人人敢和肯的了。讓我們多認識自己罷。

B. 認識別人 (對方) -- 許多事情發生，我們只站在自己立場來說話，未嘗替對方設想過，更未嘗把自己立在對方的地位來設想過，非洲黑人從照片看到愛斯基摩人終年穿戴皮毛衣帽，會懷疑愛斯基摩人神經不正常或身體無酷熱感，殊不知自己根本未認識對方的原故。教會中的事，常類此而生出許多不愉快而令聖靈擔憂的事件來，世人有些是「死牛一便頸」的，教會中何嘗沒有這種人呢？希望大家以後在人與人之間接觸，多認識對方，那麼，一件事情發生了，你對對方會同情，原諒、進而幫助、代禱，又那裏會不和諧呢？

C. 認識教會 -- 教會是我們屬靈的家。凡為同工及職員的，是神安排我們在祂的家中事奉祂 -- 其實只是學習事奉而已。那麼，這個家 -- 教會，是你自己的，也是你自己管理的。這個家的問題，就是你自己的問題，你有責任去解決的。可是許多人對教會認識太模糊了，他以為這不過是「替我解決問題」的地方，「替我負責一切」的地方，因此，他就常常給教會許多麻煩，稍有些不如意時，便指斥這個，批評那個，自己似乎與置身事外，這樣，又那能得到和諧呢？

D. 認識基督 -- 有些信徒在教會中，會友冊有了他的名字，他真是教會的會友了；可是，他對所信的主基督卻很模糊，有些同工在教會中，他的名實在列入同工冊上，可是，他對所事奉的主基督，還很模糊。自己未清楚所信的是誰，未認識所屬，所事奉的是誰，為人擔憂也不易啊。有時，連「僱工」都不如，因僱工是會怕僱主「炒魷魚」的。會友如彼，同工又如此，這樣的教會，只有紛爭、結黨、嫉妒、誹謗而已。而主呢？祂唯有站在門外叩門罷了！

(二) 本分

守分是減少紛爭和促進合作的有效條件。古人有話說：「守分安命，順時應天，為人若此，庶乎近焉。」是很有哲理和真理存在的。說起「分」，解作「分量」，或「成分」也未嘗不可，「過」猶「不及」，非分更不宜，必定取得適宜才對。教會中的糾紛，不少係因各不「守分」之故，茲分別談談：

A. 盡自己的本分 -- 你有你的本分，我也有我的本分，要各盡自己的本分，就是盡忠於自己所負的工作，才能達成分工合作之效果。主分給各人的恩賜不同，工作亦異，所謂「多給誰，就向誰多取，多託誰，就向誰多要。」將來在主面前是一個一個交賬而不是整批的。誠然，我們也不能「各人自掃門前雪，勿理他人瓦上霜」，但也決不能放下自己的田不耕，而去耕別人的，更不能去擾亂別人的。

B. 盡對人的本分 -- 社會是羣居生活的，教會更是團契生活的，主稱我們為兄弟，我們在教會中是互為肢體，也互稱為兄弟姊妹，這是何等親密的團契，何等甜蜜的交通，所以我們要盡了對人的本分，才算一個好信徒，主吩咐我們的，都是「彼此」共同遵守而不是單方面的，也是要我們不要自私，「不要單顧自己，也要顧別人」。切實遵行「愛人如己」和了解「施比受更有福」的真諦。也學效古人省察「為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信乎？」減少甚或除去「我」佔有自己，而多想別人，多為別人。

C. 盡對教會的本分 -- 教會既然是我們的家，是基督為主的家，那麼，這個家一份子的你我，自然而然的有其應盡的本分了。近年來，我心中有一個重擔，就是如何可以促進中國教會自立自養，我很細心觀察不能達到這個目的的唯一原因，就是會友們對自己的教會未能盡本分：應納的什一不照納或完全不納，應回來協助工作的不回來，甚或連聚會也少見，對教會如此冷淡，又如何能求自立自養呢？又如何能求復興呢？不但如此，他還在外面諸多說出誹謗同工或教會的話，藉來掩飾他自己的虧欠，以致破壞教會的和諧。

D. 盡對主的本分 -- 因聖靈的動工，我們才認罪悔改相信接受主，因而重生得救，也肯認耶穌基督為主，那麼，這個主，我們本分要相信，倚靠、順服、遵行；可是，在教會中，我常常見到有人，未能做到上述的幾點，反而要主相信、倚靠、順服、遵行他所定的旨意。這種人，可能有其先天條件造成的，如國籍、種族、智識、職業、地位、名譽、金錢等等優越條件佔據了他，把主忘記了，他就讓烏西雅永遠在寶座上不死，因此他也永遠看不到神的榮耀。也因此，主的旨意就永遠在他身上不能彰顯，更因此，他就永遠不能成為主手中有用的器皿。

(三) 尊重

A. 尊重自己 -- 人必自重，而後人重之，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這是當然的。保羅囑咐提摩太「不要給人小看你年輕」，年輕不一定是被人小看的，但如果在言語、行為、愛心、信心、清潔上有了可資指摘的缺點時，就會被人小看了。所以，基督徒必先要尊重自己，尤其是在教會中，不論是同工或會友，如果不尊重自己，又想人人尊重你，那是不可能的事，每見有人對自己生活行為毫不檢點，等到被人指摘出來之時，又一味說人家沒有愛心。說人家誤會，是多餘的，不如好好地自己尊重自己罷！

B. 尊重別人 -- 尊重自己，固然重要；尊重別人，也同樣的重要。「各人要看別人比自己強」，是尊重別人之意。神創造人，各個不同，加上活在種種式式的人類社會中，受生活環境，風俗習慣的影響，不同的地方更多，如果我們自己的主觀太強，深度近視，只會造成人羣間的混亂與糾纏。可能因你自己的固執，而傷害了別人的自尊心，也因而失去

了別人將要提供的寶貴意見。在神家裏，主耶穌是頭、是長子、是主，我們都是肢體，是弟兄姊妹，是服事主的僕人，除了在職務名義上有分別之外，我們的工作、地位，在神眼中是一樣的。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有個獨裁者希特拉，但教會中千萬不要有個這樣不尊重別人的魔君，除非是 XX 教，他們就有個「教皇」。

C. 尊重教會 -- 教會是主的託付在地上傳福音的團契，為着行動有步驟，工作有依據，所以各宗派便有其傳統的明文規條 -- 當然這規條不能逾越聖經的，為着令到地上的「人」有所認識而有選擇的自由，所以，便安上教會的名，在中國來說，不論其名是意譯或音譯，不過是一個識別，而其「頭」仍為主耶穌基督。神既然安排我們在某教會得救，那麼，我們就有遵守該教會明文規條的責任與義務，循理會是絕對保守的教會，但沒有一點不是依據聖經訂定的，我們遵守這絕對保守的循理會規條，也就是絕對自由在神的兒子管理的家中。所以，凡屬循理會之會友，就要尊重循理會，我也很尊重循理會以外的信仰純正教會，但決不肯也不能把別個教會的規條帶進循理會來。（雖然別會的規條也是依據聖經訂定的，但如果隨便搬進來，不難引致許多無謂的爭執，很容易造成教會的不和諧。）

D. 尊重主 -- 基督教傳入中國，超過一百五十年了，初期的教士，那種刻苦耐勞，為主效忠而拯救中國人的靈魂的精神，實在可嘉，我敢相信，他們在主再來時所得的賞賜是大的；不過，有些事情也值得檢討的，可能初時因信主的人不多，肯負責傳道的人更少，而教士們找不到協助的人，就不惜用種種方法來吸引人，也會有些人因被「利」而用的緣故，慢慢造成了依賴性，他們不依賴主而依賴人，因而就不尊重主而尊重人了。此種風氣，在現今的教會來說還是很濃厚，而教士們的一切，和中國傳道人距離很遠，和信徒更格格不入，不少原來天性淳樸，頭腦簡單的會友，見到西教士們的生活豪華，享受安逸，起了羨慕之心，以為西教士們便是得主特別寵愛，而特別尊重之，就因此，西教士常常取了主的地位而代之。會友們也忘記了尊重主，只顧尊重人，人就是人，一旦人的西洋鏡拆穿了，教會的和氣氛，又因此而破壞了。

時至今日，從世界風雲看，從人心詭詐看，從聖經預言看，主快回來了。我們在教會中，或為同工，或為會友，總是主的人，我們應該如何取得和諧，為主工作，復興教會，等候主再臨呢？願主的靈幫助我們！

(一九六七年四月講於中華循理會)

與神同工應知道的三件事

應一九八四年香港基督教宣教同工聯合會卅五週年紀念特刊而作

凡肯獻上自己為神工作的基督徒，都是與神同工，也都是神的同工。是何等高貴和榮耀的身份，又是何等值得珍惜的地位。當我們聽到主耶穌的呼聲「莊稼已經熟了，可以收割了。」和「要收的莊稼多，作工的人少。」的時候，更覺得責任已經託付了我們，那敢稍懈或推諉呢？不過，縱目看看我們的陣營，逃兵實在不少，把主人家交付的銀子，用布包着埋在地裏的也實有其人呀！為甚麼？也許未知道下面三件了吧！

與神同工神必幫助 -- 也許有人認為神的工作是神主動而我們是聽命遵行的。如果說神必幫助就變成由我們主動了。誠然，神的工作當然是神主動，但是工作的是我們。換句話說：神要我們去為祂工作，還藉着我們去完成祂的工作。且看看摩西：當神聽到以色列人在埃及受壓迫所發出的哀聲，記念祂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的約，便呼召差派摩西入埃及拯救他們脫離法老之手。摩西奉命之時，驚惶萬狀說：「我是甚麼人，竟能去見法老，將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呢？」再而提出「他們必不信我，也不聽我的話……」後來更說：「我素日不是能言的，就是從你對僕人說話，也是這樣；我本是拙口笨舌的」。神一一為摩西解決問題，更用事實堅定他的信心：藉着摩西手中用來牧羊的杖，行出神跡，又預備亞倫為他傳話，於是摩西就偕同妻兒入埃及去了。摩西依然是摩西，手中的杖依然是牧羊的杖，卻因神的幫助，行完十個神跡，法老就無可奈何之下容許以色列人出埃及了。神叫法老的心越是剛硬，就顯出摩西的力量越大，也促使摩西倚靠神的心越堅，也因此，而證明神對與祂同工的人的幫助。難怪詩人們都說：「神是幫助我們的。」

與神同工神必負責 -- 神的工作，神不獨必定幫助，而且必定負責。神不是人，當然也有異於人，人有的是善於利用別人的，因此就有「過橋抽板」的詭譎手段。神決不會這樣。祂在摩西死後，興起約書亞，神不會隨意用人，而且「陣前易帥犯了兵法大忌。而約書亞也不敢冒昧應命，因此神就對他說：「我的僕人摩西死了，現在你要起來，和眾百姓過約但河，從我所要賜給以色列人的地去。」這是神差遣約書亞的命令，不容約書亞推卸和逃避的。神更懇切真摯吩咐說：「你當剛強壯膽，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因為你無論往那裏去，耶和華你的神必與你同在。」神不會叫約書亞自己獨往，孤軍作戰，而是神自己負一切責任，只要約書亞肯遵命接受差遣，就可以發揮一切力量；達成神的要求和最終目的。後來，曾一度失敗於艾城，這不能怪神，反而覺得神的清正。到了懲罰亞干以後，神就向約書亞說：「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你起來率領一切兵丁，上艾城去，我已經把

艾城的王、和他的民、他的城、並他的地，都交在你手.....」果然約書亞遵命「向城伸出手裏的短鎗」，便把艾城奪過來。這事，是說明神對與祂同工的約書亞真實的負責。

與神同工神必鑒察 -- 與神同工神必幫助和負責，都是事實，然而，還有一件，神也必鑒察。祂不會放任與祂同工的僕人們妄作胡為，而是隨事隨在的鑒察，祂的眼目鑒察全地，甚至人的心腸肺腑，難道祂的工作祂不在意麼？我們看看掃羅吧：以掃羅的才幹、儀表、聲望，在人看來，誠然是一位理想的王，又正是以色列人要求神立王的時候，神就俯順百姓的要求，命撒母耳先知去膏立掃羅，因此掃羅就成為以色列人第一位君王了。初期，掃羅也不錯，赫赫的戰功，深得百姓的擁戴。不過，神卻在在監察他的工作和作為。後來因為掃羅違命：「憐惜亞甲，也愛上好的牛羊牛犢羊羔，並一切美物，不肯滅絕，凡下賤瘦弱的，盡都殺了。」被神厭棄了，於是命撒母耳另立大衛接續王位。我們與神同工的人，都知道神是無所不知的，所以，在工作中應該明白，他們不是為人作的，也不是為自己作的，乃是為神作的。這樣，就不會偷懶閒散和敷衍塞責。因為我們不是求人的喜悅，也不是為自己的喜好，而是要求神的憐憫，也因為，我們知道神是在鑒察着我們的工作啊！

為應基督徒同工團契專刊催稿，謹此奉呈，並與諸同工共勉！

個人佈道工作的重要性

傳福音拯救亡魂，誰都承認用撒網的方法最為理想。像去年葛培理牧師在港幾次講道，就有二萬餘人決志歸主。事後我們看到纍纍果實自然歡喜，但也不會忘記年餘時間的籌備，動員人力、物力的鉅大和全港教會的辛勤工作吧。感謝主，祂給我在一九五六年和一九七五年兩次葛培理佈道大會都有份參加。其間相隔已十九年餘了，把去年在大會決志人數和相隔年期比較，每年也只得千人多些罷了。在全港五百六十幾個禮拜堂來說，這也不過是一個小數目。因此，我總覺得釣魚式的個人佈道，有時比佈道大會更為重要。

稍為在傳道事工上有過經歷的人，總會發覺個人佈道的收效，每每比佈道大會令人更為滿意。-- 我不是否定佈道大會的功能，只是說個人佈道有其更值得注意的重要性而已。

在聖經上我們必定看見主耶穌行「五餅二魚」神跡那次萬人佈道大會的熱鬧場面，然而也看見祂在雅各井旁向那個撒瑪利亞婦人作個別談道呀。保羅不獨在許多大場合或會堂對擁擠的會眾佈道，他也在監牢裏向獄卒作個人佈道呀。彼得在一天之間能令三千人悔改，請不要忘記他是安得烈個人佈道的果子呀！個人佈道實在太重要了。在此，我且說說個人佈道的優點：

機會多而好利用 -- 佈道也和別的事一樣要找機會。個人佈道勝在不必事前宣傳、借場所和各種籌備組織，（當然祈禱和簡要準備是必要。）只要走到有人的地方就可以進行。馬路上，舟車內，或親友家中，辦公處，休息室，或約定旅行，茶叙.....總之，機會多多，識得利用，就可以把佈道話匣打開，廣揚福音了。有時神早把機會安排好等待我們去利用，如果我們時刻存着找機會傳福音的心，那就常會重演腓利在曠野遇見埃提阿伯太監的故事了。

能深入而易中肯 -- 世人都犯了罪，但切莫以為指出他的罪，他就俯首承認、流淚悔改。你不見所有佈道大會的講員，都揭穿世人犯罪的面具嗎？可是，肯認罪悔改的只是少數，原因是未能深入。-- 至少不及個人佈道那樣深入。個人佈道單對單，像好朋友的促膝相談，靠着聖靈所賜的智慧和能力，把對方的癥結所在，用合宜的方法指出，對症下藥，一針見血，對方就很容易受感動而尋求解救。先知拿單對犯了殺人夫姦人妻罪的大衛就是這樣，很巧妙的將大衛的隱情指出，中正肯綮，抓着癢處，大衛就定自己的罪說：「行這事的人該死」。

較接近而表關懷 -- 我們最怕向對方說了大堆話之後，對方反應說「這是傳道人的話」。把天堂地獄和永生永死的道理告訴他，他即使不當為「戲言」，也當為「賣膏藥」。這可能是我們沒有令對方有親切感。(這種親切感，在佈道大會的講員就難以表示，但個人佈道則易為之。) 關懷他的生活、家庭、兒女、職業和身體康健等，最主要的是關懷他的靈魂。當然要善用神的話，因為神的話才有起死回生之力；不過，請記得：一具冰冷的面孔、一副油滑的咀唇，只把幾節經文唸完就走，那不會得到他的好感，也不會得到他的心，更談不到拯救他的靈魂。不妨學效神人以利沙，關懷「你平安麼？你丈夫平安麼？孩子平安麼？」並且親自把孩子救活過來。(王下四 8-37)

最普遍而又實際 -- 佈道大會任何人可以赴會，而講員講道內容和所用的詞語引證，未必關顧到每個人都能領略，因此能透進每個聽眾心裏就不容易。個人佈道就不同，因為是普遍性的傳道方式。保羅說：「……向甚麼樣人，我就作甚麼樣人，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凡我所行的，都是為福音的緣故，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林前九 20-23)。這是最普遍性傳道的說明。個人佈道，牧師、傳道、長老、執事、平信徒都可以做。老年人，中年人，青少年人任何年齡的人都可以做。又不分男女性別、職業工作、知識學問、地位階級都可以做。而且，以同類型、同年齡、同階級……的人，實在是最容易談得來的。

略舉數端，知未詳盡。不過，也足證個人佈道工作的重要性和不容忽視的了。

目前香港教會的問題

香港在世界上可算是個特殊地區。一個蕞爾小島，竟然聚居四百多萬人，-- 這是十三年來畸形的現象。因此，也形成了香港是一個特別需要福音的地方。

目前香港的教堂，可說是多到五步一樓十步一閣，它的發展也可說是到了「飽和」；可是，基督徒的數目在全港人數比率中並不算可觀的數字。說來也有些矛盾，叫我有時想起地上的事常常會限制了神的工作。

據本港輔僑出版社一九五九年印行之「香港教會名錄」登載，本港教堂共約三百餘間。（學校和醫院.....未計）當然這個數目未正確，因三來又增加了許多。我姑作推定的估計為五百間吧。其中容納百人以下的佔十分之六（三百間），二百人以下的佔十分之二（一百間），四百人以下的佔十分之一（五十間），千人以下的佔十分之一（五十間）。那麼，假如全部都座無虛席，約計有十二萬人 -- 這是一個龐大的數目啊！可是，在全港人口比例中，不過佔百分之三弱而已。這裏，便有了矛盾的說法：

說本港教堂多嗎？-- 多，但不足應求。

說本港基督徒多嗎？-- 多，但只是百分之三弱。反過來說，教堂固然還少，而信耶穌的人實在也太少阿！

同時，教會內在外在還有許多問題，這些問題，隱伏着無限的危機，讓我們看看：

堂址問題 -- 照上列估計的數目，其中容納百人以下的教堂佔十分之六（三百間），這個我敢確信是可靠的數目，因為許多教堂原是一間舖位，如果坐滿一百人，已像沙甸魚一樣了。到了真正坐滿的時候，也就是本文開首所說的「飽和」，飽和之後便退縮，這是定律，這是必然性，所以，許多教會因堂址的限制，而阻撓了福音的工作 -- 這句話還要解釋一下：因為人數飽和了，佈道會舉行與否已不大要緊，因此許多教堂簡直一年只一次佈道會便算，甚至連一次都不舉行也沒有關係，因會友已「飽和」了。教會依然年過年的存在着，工作也依然年過年的進行着，可是，傳福音的機會卻難如初時的蓬勃了，這樣一來，很可能是養老了信徒，也養老了傳道人，工作便成為「循例式」了。我以為，一個堂坐滿了，馬上要擴大堂址或另開新堂，這才不因人力物力而限制了神的工作。

偶像問題 -- 基督教傳至中國，超過百五十年吧，發展的情形如何，我不敢在此下評語；但我可以題及香港基督教最大的仇敵 -- 黃大仙，黃大仙簡直是「本港之神」，牠差不多在全港人的心中都有其地位：記得一九五六年葛培理博士來港佈道一天，各教會代禱

數月，籌備數月，工作人員動員數千人，可算是一件偉大工作呀！的確，那晚有三萬人蒞會而有二三千人決志，如果你看看黃大仙的善男信女，你就會覺得距離很大。每年由農曆年初一起整整一個月的時間，求仙的絡繹不絕，途為之塞，該區的巴士搭客排隊數里，朝夕如是。非正式統計，每日進香求仙的男女，數以萬計，而這等人不只是無智的庸夫愚婦，也有白領階級和知識分子，也有士大夫的肉食階級啊！

-- 他們有籌備組織嗎？有在報章宣傳嗎？有印發單張嗎？.....靜靜告訴你，在那裏靠黃大仙養活的人有千數以上啊。這是一個最大的諷刺，也是我們最大的的羞辱。

生活問題 -- 香港的畸形發展，也是形成生活程度提高的原因。兩三年來，各項公共事業的工人待遇提高了，政府人員的薪津也提高了，物價也次遞升起了，薪津與物價的升高可說是互為因果的，只可惜的是教會的傳道人，他她們沒有計較待遇的多少，也沒有注意物價升降，只是在全心奉獻工作下靠着信心生活着，生活的枯澀困難未嘗影響到工作的效率，這是特別感謝主的保守；然而，也有些傳道人或奉獻準備為傳道人的，不堪生活擔子的重負，轉業去了。或在「心猿意馬」中工作着，或在「騎牛搵馬」態度中工作着，或在「討價還價」中工作着.....總之是僱工式的「一日和尚撞一日鐘」，試問，在不肯為羊捨命的工作下，又怎能栽培出靈性長進的信徒來？又怎能復興神的教會？不過，撇開了「收回奉獻」「信心不牢」不說，如果一個真正奉獻事主的人，家庭生活困難，兒女教育費無着、住所不能解決.....可說是比任何信心考驗都實在過的問題啊！當我想起一個小學教師的待遇，超過一個傳道人的待遇兩三倍的時候，真令人有點「那個」之感！神不虧負人，但人會虧負人啊！

異端問題 -- 十餘年來（指大陸變色後中國人陸續逃港迄今）香港教會實在是興旺了，而基督教以外的各教，何嘗不是也興旺了。在香港，不難聽到「基督在這裏」「基督在那裏」的聲音，我當然知道他們的結局怎樣；然而，躑躅在歧路上的亡羊，為這羣異教的傳道者所引去，又何足怪呢？因為的確是「莊稼熟了」的時候呀！主依然不停地呼喚着「誰肯為我去呢？」難道我們忘記了「另外有羊」嗎？起來吧！把那條是正路告訴他們吧！但是，我要正告那些主張「各教大聯合」的人們：我們要「分別為聖」啊！

宗派問題 -- 由上項異端問題聯想起了基督教的宗派問題 -- 這問題在教會愈大的情形下愈顯明，我真不明白為甚麼主後二千年的教會還落在這種偏見的狹隘範疇裏，我們現在的情況，比保羅指斥哥林多教會「有說我是屬保羅的，有說我是屬亞波羅的」還可憐。我在此願意向真正屬主的人說：我們只是「自固吾圉」便算嗎？其實，只顧自己而不顧別人，已是違背主的教訓，何況還互相攻擊？當我聽到或看到有些人為「一次得救是否永遠得

救」、「浸或洗」、「千禧年前或後被提」、「十誡是四六還是三七」、「神或上帝」.....等枝節問題爭到面紅耳赤，筆槍舌劍並用之時，使我想起主的話「你們的心如何？」願成見深的人們多讀約翰福音十七章吧！

救濟品問題 -- 這個問題頗耐人尋味，也頗令人費解。究竟救濟品對教會的影響怎樣，見仁見智，相信頗難作正確的結論，但事實告訴我們，教會因救濟品引致大小事端確是真實。如說救濟品可以有助於教會工作的發展，那麼，說救濟品帶給教會許多麻煩也未嘗不可。我坦白表示我的意見：我不是反對教會接受救濟品，但我決不向救濟品恭維。

傳道人本身問題 - 一個名為奉主差遣傳道的人，本身所必需具備的條件很多。不是只讀過幾年聖經便行。因為不論學問、知識、性情、靈性.....各方面，都與其傳道工作有直接的關係，他如家庭環境，社會關係，都有影響力存在的，我以為「好」與「不好」的傳道人的界說，可用是否「合乎主用」以為斷。目前，誰好誰不好，即誰合乎主用與否，我們都不敢也不能論斷。但事實大家都在葡萄園中了，我恐怕，一個「好」傳道人的工作，可能和一個「不好」的相抵消，或許未必能這般準確比例，至少可以說：教會有一個「不好」的傳道人，一定會阻撓或妨碍主的工作。願主的靈照亮我們的心眼，讓我們自己看見自己的光景如何！

組織問題 -- 初期教會由簡單而複雜，是以就有管理教會的組織，流傳至今，組織也由簡單而複雜了。本來，組織越複雜就越慎密，越慎密就越有效。在屬世的社會中或許如是，但在屬靈的教會裏，常常會因有組織機構，便注重於律法性的條文，好容易忽略（甚或放棄）了屬靈的尋求。雖然在會議前後都有禱告，但在會議席上是否讓主居首位，唯有主曉得。因此，不少教會因有了組織，工作不獨不能順利推行，反而受了掣肘，實在恐怕許多人犯了第三誡。

中西同工問題 -- 這是一個似有似無，應無而有，似輕實重，似小實大的問題。這問題存在，實非教會之福，我不敢肯定說那一方不對，因為許多事是由誤會而發生的，而誤會可能是因言語隔閡或不明性格而來。不過，如果大家都「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那也會大事化小，小事化無，甚麼問題可以迎刃而解。我見過有些教會中西同工明爭暗鬥，成見各執，差會的款項，每月都按十足匯到，但這裏的工作只得幾分之幾收成。幾年來，我見過中西同工因教會產業而鬧訟的，因逞私見而把聖經學院停辦的，朋比為奸發救濟財的.....諸如此類，可恥之尤，可悲就甚！我惟有請他們多讀先聖戴德生、馬理遜、約翰衛司理.....等傳記罷！在這裏，我忠告準備來華傳道的西教士一言，如果你

未明瞭中國人的個性又要奉差遣來華的話，請你勿忘「羊入狼羣」這句話，到你發覺中國人不是狼時，那你的歡喜是無可比擬的。你也許不能靈巧像蛇，但我希望你馴良像鴿子。

有了這許多問題，實在是日前香港教會的攔阻，如何將這攔阻挪開，也就是如何解決了上述的問題，求神給我們屬天的智慧和能力，靠着祂的憐憫完成祂在香港的工作和託付吧！

(一九六〇年作)

從洛杉磯第一華人浸信會 歐陽牧師、李執事被槍殺說起

簡錄一九八五年七月二日洛杉磯國際日報消息:

「羅省第一華人浸信會，卅日早上發生兇殺案，華裔牧師歐陽樂善，華裔會助李福江在開始崇拜不久，被兇徒周定邦上台槍殺。兇徒亦被參加崇拜的下班警員當奴羅倫所擊中，送院後不治。」

「歐陽牧師，卅六歲，美籍華裔。遺下妻子及三兒子，兒子皆在十歲以下，最幼的剛出生不久。」

李福江會助五十六歲，乃前南京市長劉紀文之婿，家境富裕，為熱心基督徒，遺下妻子劉氏及三兒女。

兇徒周定邦四十六歲，是該會會友，據報已離婚，正失業，該會鄧焯文牧師在卅晚崇拜時，以極哀傷心情向會友表示，兇徒周定邦是該會會友，但神經有問題被開除會籍，敝會勸他接受心理輔導被拒絕。」

(又簡錄七月三日洛杉磯世界日報消息:)

「.....刑事組調查員季隆貝克一日說，訪問了目擊人士之後顯示，周定邦可能是蓄意去找他的前妻和其他親戚，而前往教堂，案發時周的前妻正送小孩到附近的主日學。.....她的妹妹和未婚夫也在教堂內，周定邦對這兩個親戚顯然非常憤恨。.....貝克說: 周定邦顯示有偏執狂性。至少有六年之久，他認為他家裏和教堂的每一個人都和他敵對。」「周定邦到教堂去的時候，除了帶有四點五口徑半自動手槍外，還帶有兩個彈匣的子彈，四十一顆散彈。又說: 周最近去看醫生，但顯然沒有遵照醫生的指示服藥。」

在七月三日(主日)早上，我在巴莎甸拿一間潮人教會講道，回家後不久，就兩次由電話得知歐陽牧師和李執事被殺害的消息。(當時都說李執事和兇徒當場死了，而歐陽牧師在受傷時送去醫院。我們還為他祈禱! 但在晚上電視台新聞報導，證實歐陽牧師在下午六時也去世了。)我全家都為這事而感慨萬千! 這消息不只轟動洛杉磯和美國，也轟動整個世界。特別是我們基督教的弟兄姊妹，無不傷痛難過。為歐陽、李兩家遺屬固然悲戚，在教堂崇拜中發生這事，益加悵惘萬狀! 我和小兒焯正都是牧師，常常站在台上講道，想起這事是在聖殿台上發生的，心中真為之根觸難堪! 過不多日，我到西雅圖華人浸信會講

道，知道該堂發起為歐陽牧師、李執事之事舉行特別祈禱和奉獻，我相信經濟方面，還不是目前兩家的重要問題。重要的是兩家遺屬的傷心憂戚怎樣得到補償和安慰呢？

從這事看來，撒但猖狂程度已到峰巔狀態了！因歐陽牧師和李會助是眾人承認、眾口讚揚的好人，撒但更要施毒手，真不禁為之悲悼而提高警惕！

從這事的發生和報章的消息，我在傷心之餘，有許多要說的話：

一、我願望基督徒們在祈禱中記念歐陽、李兩家的遺屬，求神安慰他們，並為他們的需要及孩子們的前途，施予奇妙的安排！

二、據報載鄧焯文牧師說，因周定邦「神經有問題被開除會籍」那麼，以後各教會對「開除會籍」就要重新和認真考慮。各教會有各個不同的章程規定，我不能對開除會籍之事有甚麼批評，只是願望慎重考慮，免因而引至被開除者對教會有含恨懷怨的心理！

三、這周定邦的「神經」（其實我應該說是「神經病」才對。）程度如何？是值得詳細研究：

甲、如果周定邦的神經病程度嚴重到見人就毆打，或有各種兇狠、毀壞、搗亂、騷動的行為，教會自應協商其家人將之送入醫院治理，非得到醫院准許，就未可接其回家居住。

乙、如果他的病程未算嚴重到上述的狀態，教會應協助他找醫生輔導，（這點第一浸信會已做到。）但他不接受輔導，又不服用醫生指定的藥物，我仍然希望教會方面容忍，繼續為之設法求醫求助，不必將之開除會籍。倘若教會當局以為將之開除會籍，就可以減少日後的麻煩和責任，那麼，教會就處理得不算適當。像這事看來，反而增加了麻煩和更多更大的責任。

四、教會各種聚會 -- 尤其是人數眾多的主日崇拜，招待員應對神經病者，特別注意。（我在本刊第十四期專題「怎樣做各種聚會的招待員」文中，請招待員注意特別而少見的事之第三項：「聚會中，忽然有一個狂漢在堂裏大叫大笑起來，招待員要馬上把他帶出來，看情形把他安置或送出街外去。」講這專題時，並沒有想到狂漢持槍殺人之事，現在要加上：「如果事前知道這人是狂漢（神經病者）就要特別注意，能夠不讓他進堂最好，他既進入堂內，就要特派專人坐其左右監視為宜。」

五、周定邦進入教堂之時，教會的招待員（甚至其他的人）相信會見到他，既然知道他是神經病者，當然會意識到有危險事情發生在他身上可能，如果指派專人兩邊伴坐，到他起身登台之時，馬上制止，或可以免去這次災禍，歐陽、李兩人生命，或不至意外喪失。

(也許有人說生命在神手中，兩人之死，是神早已命定，那我也不想多辯，我只是依事推論而已。)

六、周定邦身上懷有「一支四點五口徑半自動手槍、兩個裝滿子彈的彈匣、又四十一顆散彈」而沒有人發覺，在正常信徒身上而不被看到，那不出奇；但在教會承認是神經漢身上而竟不發覺，未免太大意了！當時台上，未知有無詩班員，相距不到三尺則有一位司琴姊妹，如果兇徒兇性大發，槍殺了歐陽、李兩人之後，繼續向詩班員及司琴員掃射，又或在逃離講台時，向堂內會架掃射一輪，那就不堪設想了！這樣說來，遭殃的只兩人，已是不幸中之大幸了。

七、當兇徒槍殺歐陽、李二人後，即從台的右邊走到左邊而下，順左邊走廊走去，這時，坐在右邊的警員起身，(其時堂中會眾絕大多數俯伏在座椅側邊的地上)「喝令兇徒停止，並拔槍制止周定邦繼續行兇，雙方互相交火，兇徒周定邦中槍倒地，送院後證實不治。」(國際日報所載)在六百多人聚會的堂中，雖然有大多數人已經伏下，但還有許多人在慌亂匆促走向門口去，就在這時，警員和兇徒雙方互相交火，這是何等驚險的鏡頭，雖未至槍林彈雨，至少槍聲卜卜啦，結果，除了台上歐陽、李兩人及兇徒中槍外，台下六百多人都安全，還不是神的保守而何？悲傷之餘，仍要感謝主的憐憫！(又據聞，兇徒在走下台前，再回去向歐陽、李二人各射一槍，並向會眾張望找人。)

八、據世界日報載：周定邦「對這兩個親戚顯然非常懷恨」；「他認為他家裏和教會的每一個人他都和他敵對。」由此看來，他的殺機早有心，對象是其前妻、妻妹和妻妹未婚夫，以及教會中許多人(可能是牧師、傳道、值理、執事和職員等)，主要原因是離婚與開除會籍了。當時，他可能看不到其前妻和妻妹及妻妹未婚夫，但歐陽牧師和李執事目標太大，不用尋找已看到了，因他已先到堂坐定(據聞他是坐在前五排)，很接近歐陽牧師和李會助兩人了。假如還有時間的話，他不會放過其前妻和妻妹及未婚夫的。-- 這些都是推測的，他本人已死去，無生口證實了，但這種推測也不無理由的。因此，我想起夫婦間的感情破裂，不只關係夫婦或子女，連所有認識他的、他認識的，都會遭遭怒而牽連到，真是人間慘事！

九、兇案發生之主日崇拜，恰巧有西籍警員當奴羅倫斯參加聚會，而當奴羅倫斯是首次來的。若果不是這警員當場制止，隨又還槍擊中兇徒周定邦，報上未有報明雙方開槍數目，推測雙方都開過槍至少一或兩響，竟然在這倉卒中便將兇徒擊中而且擊斃，結束這一幕緊張、刺激的兇殺慘劇，警員當奴羅倫斯的功勞實在不少。假若他猶豫不開槍或開槍而槍法不準，那又會另有死傷了。真是感謝主！

十、這件兇案發生後影響為何？目前尚未能預料，因為還要過些時日，才可判定，但影響所及：

甲、該堂會友心情問題 -- 我希望他們的心情早已平復下來，今後也和過去一樣踴躍參加聚會，甚至更加堅定信心，仰望創始成終的主！

乙、會友因此事對教會當局的批評怎樣 -- 我希望若要怪責，只怪責周定邦神經病所致，而不對教會開除會籍有閒言就好了。至於教會方面，怎樣安慰死者家屬，和安定會友心情，是一件重要而為會友關心的事。

丙、外邦人 -- 尤其是華僑社會對這事的看法又怎樣？站在我們教會一般來說，未必計較外間的批評，但有時外間的毀譽，也影響教會工作的。(因該禮拜堂是在華埠中)

心所為危故作這杞人憂天的多餘掛慮，但如果成為兇案的後遺症，那就更是教會的隱憂了！

我除了為歐陽、李兩家的遺屬及教會祈禱之外，還能做甚麼呢？還能說甚麼呢？今年洛杉磯特別酷暑，熱到攝氏表四十四度，雖然我的眼淚不能和汗水一同流出，但為無辜而去世的兩位同工，心中實有一種永遠不能移去的沉痛！ -- 尤其是在登台講道的時候。願主耶穌安慰我們一羣事奉祂的人！

(本文登載於中國佈道會總會一九八五年恩橋季刊秋季版)

謹向基督教報刊編輯及作者請命
高抬貴手 筆下留情

本文登載於本港晨光月刊一九七三年十二月號

普通報刊具備了「記載翔實、言論公正、立場明確、內容豐富」幾個條件，就必一紙風行，萬人爭讀了。基督教報刊不一定要在生意上着眼，但也不能失去上列幾個條件，執筆寫作者也要注意的：解經必須按着正意；論事必須態度持正；揄揚必須歸榮與神；責備嗎？必須先存愛心，並須有具體事實，也顧及其他影响。如果憑空杜撰、任意臆測，或逞一時意氣，藉故小題大做，隨興指桑罵槐，像刀筆吏般舞文弄墨，肆意傷人，那就不是月旦之評，而是潑婦罵街，甚或跣狗吠堯了。

雖然有人因寫文章責備牧師而成名得位，這既不足為例，也不足為訓，更不足為法的。教會刊物，若隨便指摘、攻訐，殊非所宜，抑亦為撒但開其破口，留其地步。因此，心所為危，故推誠擲管，一抒內蘊，藉以互勉。

素見責備牧師的大題目：「餵養自己，不牧羊羣」；「不忠心、無愛心」；「講道拙劣、不早預備」；「藉講道在台上罵人」；「不安於位，見異思遷」；「工作不勤，探訪不週」……。而且有現成的經文耶和華的話（參以西結書卅四章）引用，果然是堂堂之陣，正正之旗，名正言順的引用神的話來責備，為牧師的，又有什麼話可說呢？所以也只有被罵不還口，被誣不辯白，探「寧可讓步，聽憑主怒」罷了。

近年來信徒責備牧師的文章，刊登在基督教的報刊上，我覺得有些太過份，似乎他們比神還公義，可能美其名為「矯正」，其實矯枉過正，過猶不及了。早年我見過信徒責備牧師在聖誕節收受禮物的文章，後來引起另一位為文駁斥，於是宣佈「到此為止」，以後不再登載有關這事爭辯的文章。那位編輯先生中止這場筆戰，是否因登載責備過當的文章而覺得自疚，抑有其他原因，那就非我可以知道的了。

最近，我從本港基督教 X 經報又看到一篇責備牧師的文章了，題目為「從拉撒路復活說起」，茲抄錄一段如次：

「……據我所知，有些教會的信徒，對他們的牧者十分不滿，彼此之間有裂痕，矛盾重重。其實，有的所謂『神僕』，他們並沒有好好的牧養他的羣羊，而他所看重的是金錢、地位、名譽，更有的牧師習慣在講完道之時請人禱告，但在大眾『阿們』之後睜眼一看，剛才證道的牧師『失蹤』了。為何如此呢？因為該牧師要趕去另一間禮拜堂傳『信息』，

可能第二間講完又要趕去第三間呢! 這種現象香港的教會中十分普遍。香港是個商業化的城市, 教會的『生意』也要趕上潮流呀, 至少有人如此做, 若果到各教會作輪迴式講道的目的, 竟然是接受『耶和華以勒』的『信封』, 試問: 這樣的作聖工的態度, 怎不置拉撒路於死地呢? 甚至更可惡的, 有的傳道人, 喜歡巴結和討好有錢佬, 對他們百諾順從, 而看不起窮苦信徒。有個名牧, 當其千金出閣之際, 對有錢佬便請酒宴, 對窮教友則在禮拜堂開茶會, 結果在下一個主日聚會之時, 又死了一批拉撒路, 死人還能來聚會嗎? 請問: 你是那一類的牧者, 願你是主稱為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

上文的指摘, 可謂淋漓盡致, 入木三分, 作者的嚴詞厲色, 真令我肅然起敬! 我忝列在千萬神僕之一, 當然也是歸入被責備之列, 謹就上段偉論, 略有解釋, 也是為我們被責備的牧師解嘲一二:

(一) 上文頭段責備牧師不牧羊, 只看重金錢、地位、名譽等, 是一件責備大帽子, 隨便亂套下去都可以, 我不想解釋了。

(二) 次及「更有的牧師.....阿們之後.....牧師『失蹤』了。」我想研究一下: 作者所責備的, 是「牧師講完道之時請人禱告」抑是「阿們之後...牧師『失蹤』了」呢? 在下文看來, 似乎是責備後者, 既然作者明白這位牧師「要趕去另一間禮拜堂傳『信息』」, 因時間關係, 不待禱告完了就離開, 也有什麼大過? 為什麼這樣會「置拉撒路於死地」呢? 照事論事, 普通要趕時間不待散會而離開的講員, 不會當眾宣佈, 只會先告知主席。如果牧師要趕去「嘆茶」, 那就不對; 趕去講道, 又值得責備嗎? 作者用「失蹤」二字去描寫, 跡近有意挖苦, 殊非基督徒所當宜; 但我又傻想, 也許作者是說那位牧師像腓利在曠野向太監傳道施洗後被提了去吧? 果如是, 那又不會「置拉撒路於死地」的啊!

(三) 再說到牧師接二連三到各禮拜堂傳信息, 這又有什麼值得責備? 我想有些牧師, 本意也不想一日連續走幾個堂, 講幾次道。每因職責所在, 欲推不敢, 推也不能, 祇得應允, 故不論嚴寒酷暑, 奔波勞頓, 依時趕到, 個中况味, 外人未能領略, 平情而論, 實在值得信徒敬愛, 何以作者要責備這等牧師呢? 這又與「香港這個商業化城市」有什麼關聯呢? 教會請別的牧師講道, 目的是造就信徒, 興旺教會, 是正當的方法, 又怎可用「教會的『生意』也要趕上潮流呀」去描述呢? 作者特別在「信息」二字加提引號, 是否認為凡講幾堂道的是有問題的信息或不是信息呢? 如不是信息, 就可能是毒藥, 毒藥就可以致人於死。但據我所知, 一日走幾個堂、講幾堂道的牧師, 不是不請自來的, 多是預早一年數月訂定的, 有的在同一個堂講了多年的, 照理, 這樣被邀請的牧師, 所帶去的不會是毒藥

吧。即使經作者驗明不是「信息」，要責備的，就該先責備該堂的負責人，其次，才到那些牧師，對嗎？

(四) 作者又說「接受『耶和華以勒』的『信封』」，相信是指接受教會送給的酬金吧？原意可能是說牧師有固定的薪水，就不應再接受其他的酬金吧？教會請別的牧師講道送回車費，相信普世教會都是一樣，不會香港特異的。雖稱為車費，其實是酬勞費，因牧師在本身工作之外又加多工作，還要自付車船交通費、膳食費（有時要坐的士和在飯店用膳），教會致送酬勞費，表示尊敬和體貼，頗合情理，講員接受固無不合，似不算為貪婪入罪；即使不受，也未見得清高。但作者予以責備，真令我驚嚴萬狀。……因我接受過這種酬勞費。或許作者從未來受過這類「耶和華以勒」的「信封」，（例如寫稿的稿酬，與傳譯、記錄、領詩……等酬金，都列在內。）如已受過，那就自己定自己的罪了，如果真的從未受過，也請少責備為宜，因防有人說「吃不到的葡萄是酸的」，那就更難為情了！

(五) 又說到「名牧千金出閣請宴」之事，這「名牧」是誰，我不知道，我也不在場，詳情不知，只就文中所說的事實來說說：

A. 文中所說的「有錢佬」「窮教友」兩個名稱，當然不會是那位「名牧」所定，而是作者自己定的吧。究竟怎樣分界，我是難以明白的。如果作者是該堂的教友，他自己屬於那一類，未經說明；如果他不是該堂的教友，那就不應該這樣妄自定下界綫，混淆視聽，引致誤會，以為是「名牧」定的。

B. 牧師嫁女請宴，有些請酒宴，有些請茶會，似乎是牧師的不公道。在我想：他不全部都請酒宴，會有其理由及內在苦衷的。普通婚筵，雖名為「聯婚」宴客，其實是男家作主 -- 定酒席及付筵席費均為男家負責，只送回女家若干酒席，在這個限額內，由女家請客。所以，女家每有客多席少之嘆，牧師是女家，在這種情形下，又不便和男家爭論多索，迫得將教友分別請酒宴或茶會，若這樣安排，也是出於不獲己，是值得原諒的。

C. 退一步說：牧師如果不是因席位所限，全體教友統請甚至「合府均意」又何妨？橫豎任何人收到請柬，必定要做「人情」 -- 送賀禮，即使是「公價人情」也要做一份，何況是自己的牧師請酒（照作者說更是「名牧」），還不送厚禮嗎？請茶會就不同了，送禮也「困住」 -- 即是算度過，不會送大份的。

D. 至於是否「有錢佬」請酒宴，「窮教友」請茶會，我不知道。容許我這樣推測 -- 因為是頗有理由和我見過的事實。所請酒宴的是該堂的長老、執事或職員會、堂委會、值理會的職員，和各團契的職員等等，換言之，是一班較接近的同工、職工，未必是如作者所稱的「有錢佬」，只是訛傳罷了。

但是，作者說「結果在下一個主日聚會之時，又死了一批拉撒路，死人還能來聚會，嗎？」這就令我更加驚疑了，到底這批「拉撒路」為什麼會死？根據聖經約翰福音十一章拉撒路是病死的（作者也承認），而這批信徒不是病死呀！如果真的死了，那麼，是因沒有酒宴而餓死的。在這裏，我的思想有點迷糊了，我懷疑作者所說的不是伯大尼的拉撒路，而是路加福音十六章所記那個討飯的拉撒路了。

最後，作者問：「你是那一類的牧者？」在我來說，真是問倒我了！所以我答不出來，而我的話也就此結束。

人是沒有十全十美的，信徒這樣，牧師也是這樣，如果執筆先生認為必要寫責備的文章時，帶着愛心筆下留情吧！如果編輯先生認為責備的文章可登可不登時，請高抬貴手吧！這樣，「願耶穌基督的恩惠、神的慈愛、聖靈的感動，常與你們同在」了！

怎樣做各種聚會的招待員

一九八五年三月十六日講於香港尖沙嘴潮人生命堂招待部

素來知道潮人教會的會友，不獨事奉主殷勤，待人也是最熱誠的，並且貴堂有位資歷深長的楊牧師，而要本人來講述「怎樣做各種聚會的招待員」，即使本人肯講，也是班門弄斧了。但楊牧師說變下口味，交換經驗，令本人推辭不得，故硬着頭皮來和各位研討罷了，豈敢說有甚麼貢獻？做禮拜堂各種聚會 -- 特別是主日崇拜和培靈、佈道大會的招待員，有許多事要注意的，茲列舉於後，希望對招待員有所幫助。

(一) 招待員外表的儀態 -- 儀態，是給人很重要的印象，普通稱為「第一印象」。做招待員的，力求給人好的第一印象。尤其是初次來禮拜堂參加的新朋友，你給他一個好印象，可能是這人的生命的轉捩點；如果給他印象不好，恐怕他以後不再來了。所以招待員要注意外表儀態，茲分三方面講述：

一、儀態方面 -- 要溫柔、和藹、熱情、莊重。我到過許多不同宗派、不同籍貫、地區的教會講道，見面時互相握手說「平安平安」的，我知道只有潮州人教會才是這樣，聞說是從前一位西教士教導信徒這樣做的。-- 這是學效猶太人見面時一樣。但是，說平安平安的時候，必定要態度溫柔、和藹、熱情和莊重，而臉要露笑容，眼神要集中；不可臉面拉長，兩眼他望或露不悅顏色，這樣，口中說的「平安平安」，才能起大作用。保羅說「溫溫和和的待眾人」(提後二 24)，就是這個意思。

二、言語方面 -- 剛才說「平安平安」只這一句實在夠了。又怕每個人都用這話，似乎太呆板和單調。因言語是表達感情的最佳方法，對常常參加聚會的會友，說句平安平安就夠，但對新來的人，加上「歡迎、歡迎」和少許適宜的話就好。不必長談大論、扯東拉西。因時間也不容許的。特別做招待員的青年人，說話切要謹慎和摘要，請記得「一句話說得合宜，就如金蘋果在銀網子裏」(箴廿五 11)。如果一味多言，反為不美，恐怕引致反感。

三、衣飾方面 -- 在外國，許多男女，在平時衣飾很隨便，但去禮拜堂就必穿得整齊，婦女定必裝飾一番，這是對的。因為到禮拜堂崇拜、朝見神，怎可以隨隨便便？做招待員更要注意：

1. 衣服要穿得整齊、清潔，切忌奇裝異服。
2. 首飾品最好少帶，尤其是名貴的更不宜。

3. 髮型不必求新款或超時代，男女都要注意。

(二) 招待員工作的準備 -- 在工作之前，要有下列的準備：

一、記得佩戴招待牌，以資識別，使參加聚會的人有所認識，他們有事詢問時，知道誰是招待員。

二、預先取齊分發到會者的東西，如週刊、報告表、特別單張，先在辦事處接疊好，到時每人一疊，拿在手中分發。

三、必要準時（聚會前五或二十分鐘）到堂工作，不可遲到或缺席。如果因事不能來，應先期通知辦事處職員，找人代替。也不宜早退，要做到聚會完結束，大家齊到辦事處將東西放下，方可離開。

四、工作前和後，有短短時間禱告，是最好的事。

五、察看禮拜堂門口的位置能否分兩行站立，必須站位適宜，不可阻塞入門進堂路口。

(三) 招待員工作中注意的事 -- 擇列其中普通的如下：

一、要集中精神工作，不可閱讀報紙或手旁發的各種單張、刊物。也不可互相交談，會眾進門也失覺。

二、進門的會眾，除給他一份週刊及其他東西之外，還要指引他去坐位。

三、會眾坐位，先要帶領他們盡量坐前面，每行要靠中間坐，讓出兩邊給後來的。如果是婚禮，許多是將禮堂中間行人路兩旁坐位，用絲帶攔開，那麼，會眾就要從禮堂兩邊行去，每行要靠絲帶那邊坐。即是靠近中間行人路座位先坐。

四、發見來的新朋友入門，最好先行帶他入座，可免他有陌生之感。熟識的會友就不必引帶。至於新朋友如果他說：「我知道了，不必客氣」那也不必引帶入座。

五、發覺初來者不是潮州口音而是國語或粵語，而你又不識國語或粵語，就要立刻轉請一位識得國語或粵語的招待員接替，以免雙方因言語不通而尷尬。

六、請來講道的講員；招待員接見後帶去到會客室交由當日聚會主席或牧師招待，因講員常會有事詢問的。

七、會眾帶有小孩子來，就要把小孩子帶去主日學，或其他教會指定的地方。但有些小孩必要隨同父母進堂，最好不要叫他她們坐在前面，盡量坐在後面而靠近出路之邊位，好讓小孩嘈吵時，容易帶領離開。

八、聚會公禱時，請已入門而未進堂者暫時站在堂外一同祈禱等候，公禱完畢然後入座。

九、如遇天雨，會眾帶來之雨傘雨衣，應放置在早已預備的地方，不可任會眾帶入座位，但要注意聚會完畢離開時取回傘衣之秩序，及避免忙中換錯。

十、前說過不可遲到、早退。其實散會時會眾離堂，更要注意：

1. 有無人遺失物品，並協助失物者尋找。

2. 如在聚會時有電話找 XX 人，除真正緊急事故外，不必代為叫喚，但要記錄起來，散會時告知 XX 人。

3. 有無小孩子找媽媽？要幫助他找到。

4. 對新來的人，要特別請他以後再來。如有新人登記卡，就迅速請他登記，以便聯絡。

5. 崇拜完畢散會時，牧師多數在門前送客，招待員也不可離開，但要注意有無其他事情要做的，可以減少牧師的分身工作。

十一、新來的或其他會友，有甚麼疑問，應詳為解答，如果自己不能解答，要請別的招待員幫答，或有的事，牧師才能解答的，就帶他見牧師。

除了上述普通的事情之外，尚有下列比較特別而少見的事，招待員也要注意及心理準備：

一、聚會進行中，忽然有一人暈倒 (或其他突然的病)，招待員要馬上把這病人扶出禮堂，行動要迅速而保持鎮定，不可驚惶失措，一個招待員扶不了，多一個入去幫手，不可成羣闖入去，以免影響秩序及講員講道。

二、如遇突然熄電，自然全堂黑暗，秩序必受影響 (這時，台上主席必定宣佈請大家鎮定，不可離座)。招待員就要馬上想辦法：一方面點蠟燭應急。一方面到門口看看街上及鄰居店舖是否也熄電，如果全街無光，那就是街線壞了，電燈公司就會修理，撥電話通知也好。如果只是本堂熄燈，就要馬上檢查電掣和修理。不過，無論如何，平時要預備蠟燭和風燈，以備不時之需為宜。

三、聚會中，忽然有一個狂漢在堂裏大叫大笑起來，招待員要馬上上前去把他帶出來，看情形把他安置或送出街外去。如果一陣大笑大叫就靜止下來，那就不必過於緊張聚會。

四、遇有火警，更要鎮定應付，先行打開堂門及鐵閘（普通木門必定向外開的），把阻塞走路的東西搬開，疏導會眾走出。平時要檢查滅火筒有無損壞或故障，招待員要練習如何使用，（其實各位工作人員都要熟習此種常識。）-- 這是指堂內火警而言。

五、街外鄰居火警，要察看當時情況是否有波及本堂危險，如有，就要馬上與有關人等商量決定是否停止聚會。

六、街外發生打鬥、匪劫、車禍，小販走鬼，或其他突然意外嘈吵事件，招待員要先把鐵閘或堂門關上，然後窺探街外情形，隨機應變。（關門理由，是恐警察追趕而賊人、小販、打鬥者走入禮堂，秩序就大亂。）

最後，還有一件特別中特別的事，就是要防賊。香港早年 X 教會晚間祈禱會時，發生被賊人持械行劫會眾之事。所以要注意：

當會眾紛紛進堂的時候，要注意生面人進入，心術不正的人，不難從他的眼神看出，到了會眾低頭閉目祈禱的時候，招待員不妨特別留意那些生面人，因他可能在選擇座位時已看中目的的人的手袋，趁會眾祈禱時就施其空空妙手。或許有人說我未免多疑，危言聳聽，但俗語說「不怕一萬，只怕萬一」，未嘗無理由的。

上述各點，相信必有掛一漏萬之嫌，願大家補足，更願在這種工作盡上本份，敢信神必報答，因為這是主的工作之一。

謹以保羅的話作結束：「所以親愛的弟兄們，你們務要堅固不可搖動，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在主裏面不是徒然的」（林前十五 58）。

從在神殿中作柱子說起

主耶穌吩咐使徒約翰寫信給小亞細亞七個教會的使者，每個教會都有對得勝者的應許，其中對非拉鐵非教會的應許：「得勝的，我要叫他在神殿中作柱子，他也必不再從那裏出去」（啟三 12）。這個應許很為特別 -- 比其他六個教會特別。因此，我就想為甚麼其他六個教會主不應許要叫他們作柱子，獨非拉鐵非教會這麼特別？當然，主對七個教會的應許，都是因應該教會的實況和將來必成的事而說的。果然，非拉鐵非教會，直至近代，信徒們很熱心，教會依然興旺，屹立在地中海旁邊，活像世界上一根柱子。

作柱子是甚麼意思？ 柱子，就是棟樑，是神殿的支持者，換言之，是教會的支持者。舊約記載所羅門建聖殿，殿中左右柱子：右的起名叫雅斤（力量之意）；左的起名叫波阿斯（榮耀之意）。從這名意看來，作教會的柱子，一方面要有力量支持教會；另一方面要能榮耀神，也就是說，有力量支持神的教會，才能叫神得着榮耀。今日教會如許冷淡荒涼，工作沒有力量，神得不到榮耀，為甚麼？原因之一就是沒有柱子。

-- 是神沒有在教會中立柱子嗎？

-- 還是沒有得勝的基督徒配被神立為柱子呢？

-- 又抑是沒有人肯作柱子負起教會的責任，任怨任勞為神工作呢？

許多人羨慕保羅，也想做保羅；可是，又有誰能像保羅一樣說，「除了這外面的事，還有為眾教會掛心的事，天天壓在我身上」（林後十一 28）呢？

許多人羨慕宋尚節，也想做宋尚節；可是，又有誰肯把一切足以在人前誇耀的博士文憑、金鑰匙、榮譽獎章等勞什子，一概拋入太平洋，而粗布長衣，食瓢飲，走遍大江南北，到窮鄉僻壤去為主工作呢？

為甚麼非拉鐵非得勝者配作柱子？ 要明白主為甚麼這樣應許他們，讓我們看看非拉鐵非教會的名意和她所象徵的意義：

1. 她的名意 -- 「非拉鐵非」的原文是兩字合成，「非拉」是相愛，「鐵非」是兄弟，合為「兄弟相愛」。其實，以此名城，是有歷史性的。原因這城由名叫亞他拉非拉鐵伐斯所建立，這人能有建城的資格，自然是財力人力都具備的人物，然而，他對他的哥哥尤邁來士很友愛，這城因而得名。

2. 她的象徵 -- 非拉鐵非教會是傳福音的象徵。這個教會很熱心傳福音，結果豐盛，正如該地區出產的葡萄一樣。在主後第六個時期 -- 約在一七五零年至一九零零年，是教會歷史中的傳福音狂熱時期，非拉鐵非就是代表這個時期的教會。

她的名意是有關連性的，兄弟相愛，是指教會中的肢體弟兄姊妹彼此能切實相愛，也因此能同心合意分向各地去傳福音，志同道合，結成傳福音的團體，漸漸演變下來，成為近代的宗派。雖然這些宗派的形成，有利有弊，不過，「無論怎樣，基督究竟被傳開了」。

為甚麼主會把作柱子的應許給非拉鐵非的得勝者，在他的名意中已得到解答了。也給我們一個明顯的啟示，唯一能夠做神教會的柱子的信徒，是傳福音的；唯一能夠叫神得榮耀的工作，是傳福音！

福音的鐘，已敲響了二千年，雖然在前個世紀也曾掀起過狂潮，可是，到了廿世紀，是物慾狂了人心，還是新派擾亂思想，把教會弄到不冷不熱了。許多教會，只顧外面的裝飾，「好像粉飾的墳墓，外面好看，裏面卻裝滿死人的骨頭，和一切的污穢。」也許一年也有幾次奮興會，培靈會，到底奮興了嗎？栽培了甚麼？能切實遵行「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又有幾許？不少教會刊物，只迎合「人」的口味，盡量刊上與教會、信徒無關的文章，與打鬥、色情有關的，都登上去，為的是吸引某些人，而傳福音的文章呢，少得可憐，甚至簡直沒有。這樣一來，教會又那得不岌岌可危？當然，沒有柱子的建築物，是沒有理由不傾倒下來的。只有求神憐憫！柱子！我想起了你！

再談在神殿中作柱子

古聖殿中有兩根柱子，名意一為力量，一為榮耀：一方面有支持神教會的力量，另一方面能令神得榮耀。有解經書把「柱子」意譯為「傳福音和維持教會的人」，是很貼切的。那麼，教會的柱子，可說是教會的教牧、長老、執事、義工等，就是一切有份於教會工作的每一個信徒。讓我們從四方面來思想柱子：

柱子的性 -- 性，也可以說是品格。在教會中工作是為神工作，和在社會上的工作絕對不同。在社會中工作，首先要在人事上打關係，打好了人事關係，就「朝中有人好做官」，一切容易和順利了。在教會中 -- 神的家工作，切忌人事關係，有了人事關係，就會多方掣肘和顧慮，也會因此而人意彰顯，神意隱藏了。所以，在神的教會工作，要具備柱子的性 -- 品格，就是「獨立」，所謂「獨立」，簡釋如下：

1. 不倚靠別的支持 -- 撒迦利亞書說，當年建聖殿時神告知猶大省長所羅巴伯：「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四 6)。容許我作如下的解釋：勢力，可能是指當時的時勢力量；在今日來說，是指靠政府、人事、物質各方面。才能，可能是指當時的人力、聰明、才智；在今日來說，是指專才、體力、勞力、能幹各方面。如果上列各項能成為柱子的支持者，這柱子的性 -- 品格就根本否定了，它也不配作神教會的柱子了。倚靠嗎？只有倚靠神的靈，方能成事。

2. 屹立不動搖 -- 柱子是不能隨時移動變換位置和方向的，只有屹立不動在殿中。所以，在神教會工作，需要有不屈不撓的精神，正如古人所說：「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過約但河抬約櫃的祭司是最好的例子：當約但河從上往下流的水，斷絕立起成壘，百姓在耶利哥的對面過去了，抬約櫃的祭司在河中乾地站定，以色列眾人都從乾地上過去，直到國民盡都過了，祭司們才起行(書三 14-17)。

3. 不偏不歪 -- 不但是說為神教會工作者的態度，更是說品格和存心。教會的事務，因有組織、規章的關係，每每是由會議決定，用民主的方式從多不從少而通過。當然會議前必經過禱告，求神的旨意顯明。而執行者必須公平持正，不徇私，不順情，不作隨風之浪，逐水之萍，才配作柱子；不然的話，就會成為糊塗判官彼拉多：雖然明知耶穌沒有甚麼罪，但在眾猶太人催逼之下，他們的聲音就得了勝，彼拉多就照他們所求的，釋放巴拉巴而釘耶穌在十字架(路廿三 13-26)。要作柱子嗎？請聽彼得約翰的話：「聽從你們，不聽從神，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徒四 19 五 29)。

柱子的能 -- 能，是能力，也是功能。神揀選作教會柱子的，一定有其可為神用的能力和功能：

1. 肯負責 -- 柱子，上面頂着上蓋，下面壓緊地面。上壓下逼，柱子夾在中間。然而，柱子的責任是支持聖殿，就甘心負起這個責任了。正如我在前篇所引述過保羅的話：「...除了這外面的事，還有為眾教會掛心的事，天天壓在我身上。」保羅奉神使命，負起支持教會的重任，受上壓下逼的責任了。甘心為柱子的保羅也像耶穌一樣「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賽五三 4-7)。

2. 肯任怨 -- 上頂的肯負責，包括了肯任勞，任勞，必也任怨。這是很自然的，也是為神教會工作的必須知道的事。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過紅海，功勳之大，勞瘁之多，相信他們都知道的，可是，到了書珥曠野，找不到水喝，就大發怨言，再過些時，吃不到肉，又大發怨言，以後，為吃為喝，摩西要捱罵任怨，這根神所立的柱子，只有逆來順受，不怨天，不尤人，有怨無路訴，訴嗎？只有向神祈禱。

3. 肯犧牲 -- 任怨任勞之外，尤有甚的，就是要犧牲。不是說物質或精神上的犧牲，簡直是說生命也要犧牲。由初期教會以至現代，除在新約見到施洗約翰、青年執事司提反和使徒雅各等先後殉道外，教會歷史記載，以後殉道的大有其人，壯烈忠勇事跡，光爭日月，可歌可泣，不過，這些事，耶穌早已知道了，所以祂在登山寶訓說：「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太五 10)。又說：「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太十 28)。基督徒要準備好為主受苦的心，要作神教會的柱子，更當這樣。

柱子的形 -- 是指外表說的。普通柱子的外形是圓的 -- 想當年聖殿中的兩根柱子是這樣，是圓的而不是方的或其他形的，當然有其用意，不一定是在於觀瞻上，至少可以減少或避免偶然的和不必要的撞擊或磨擦。有形質的柱子是這樣，用來象徵無形質的屬靈柱子，也是這樣呀。圓的外形可以意解如下：

1. 作鹽 -- 主耶穌在登山寶訓說：「你們是世上的鹽」(太五 13)。馬可記載主的話：「.....你們裏頭應當有鹽，彼此和睦」(可九 50)。保羅闡釋得好：「你們的言語，要常常帶着和氣，好像用鹽調和」(西四 6)。基督徒裏面有鹽，表示出來就是外表和氣，可以說是對人圓滑，然而決不是「滑頭」；正如主所吩咐門徒要靈巧像蛇 -- 是「明敏」而不是狡猾。馴良像鴿子 -- 是「純正」而不是愚笨。這樣，才能應付無理的要求或有意的「挖苦」，才能顯出鹽的功效。

2. 作光 -- 是外面的見證。主耶穌說：「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五 16)。雅各也說：「信心沒有行為也是

死的」(雅二 26)。信心是成為基督徒的基本憑藉；行為，是基督徒見證主的最好方法。要作柱子，更要這樣。

3. 放香 -- 嚴格來說：鹽必須放入口裏才能嚐到鹹味，是被動的；光 -- 因主耶穌說「你們是世上的光」，問題是你的光是否能發出來照在人前。如果放在斗底下、床底下和地窖裏，就發不出來了。但香氣，只要有香氣，憑着空氣的傳送，透進嗅覺感官，便起作用，光和香可以說是主動的。不過，香氣的發放，是要「倒出來」(歌一 3)，像馬利亞打破玉瓶(可十四 3)，甚且要「捨了自己」(弗五 2)。可知受苦、破碎、壓迫、試煉，常是發放香氣的先聲。柱子在支持偉大的建築物中，雖然「有苦自己知」，但從它的圓滑外形，會發出令人感動和悅意的香氣。

柱子的質 -- 是指內在說的。柱子的外形固然重要，內在的質更為重要。內質的要求，可以用「充實」去描述如下：

1. 實心實力 -- 有實心才有實力，如果金玉其外，敗絮其中，那就是虛有其表，不配也不能作柱子的。放一點酵在麵裏，可以把麵發大起來，這只是外表膨脹而已。即使「打腫臉面充胖子」，也不是真正的強壯。要為神工作嗎？不必弄甚麼花樣，無須標奇立異，也不用仿照商人的招徠手法，更不能用取巧手段，主要的，先充實自己。套一句現代術語：「真材實料」。再分兩方面談談：

A. **實心** -- 讓聖靈充滿。但以理能成為神手中重用的器皿，有一個重要的原因，是他「裏頭有聖神的靈」(這句至少有三次)。意譯為「屬於真神的精神」，是內在的。當大衛殺了烏利亞，又奪取了他妻子拔示巴之後，先知拿單前去指責，大衛知罪，就寫詩篇五十一篇，其中第十節說：「神阿，求你為我造清潔的心，使我裏面重新有正直的靈！」(正直可譯堅定)。這也是內裏充實的意思。

B. **實力** -- 神用的工人，必定有其為神可用之實力。神必不會讓祂的工人白佔地土，如果白佔地土，祂就會砍去。以利沙的門徒，斧頭掉在水中，如果這門徒只拿着木柄去砍伐樹木，到底是廢時失事，徒勞無功的。保羅能被神使用，寫下新約書信至少十三本，原因他先具實力才合神用呀！

2. 內裏誠實 -- 是引用大衛的詩五十一篇六節「你所喜愛的，是內裏誠實。」因為我們的神是鑒察人心腸肺腑(內在)的。所以主耶穌在雅各井旁告訴那個撒瑪利亞婦人說：「神是個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約四 24)。神是不悅納甚且恨惡那些「用咀唇尊敬我，心卻遠離我」的百姓。聽聽主耶穌責備假冒為善的人的話，我們就更加明白和凜然警惕了：「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洗淨杯盤的外

面，裏面卻盛滿了勒索和放蕩。……好像粉飾的墳墓，外面好看，裏面卻裝滿了死人的骨頭，和一切的污穢……」(太廿三 25-28)。像這種人，又怎配作柱子呢？

求主造就，興起合用的人作神殿中的柱子！

為甚麼我們需要 「同工職員聯合培靈禱告會」

一九六四年講於中華循理會

這次我提議舉行這樣一個本會前所未有的特別聚會，實在是聖靈告訴我知道本會的確有這樣的需要。甚麼叫做同工，甚麼叫做職員，我敢相信，有些被選為各堂職員的，自己也不能明白。甚至他們自己身為職員應該向教會做些甚麼也未曉得，徒然有了組織，選了職銜人員，做起事來，還是同工們身兼數職。今日我在這個聚會中，特地明確的提示幾點，讓我們作個參考，也許對於今後教會聖工是有所幫助的。

這次培靈會有三個主要目的：

(一) 使各人明瞭自己的地位，從而知道怎樣盡本份 -- 你是同工，這就要明瞭自己是神揀選使用的工人，正如保羅所說「我們是神的同工」。既然明瞭自己的地位，那就要知道怎樣去盡本分。換句話，就是怎樣去盡責任，以完成主的託付；你是各堂會友大會所選出來的職員嗎？那麼，你就要明瞭自己是主的安排透過會友的選舉出來的。也就是眾人選舉你代表他們出來擔負聖工的，因此，你就要知道自己應該怎樣盡力去完成任務而向眾人交代。

(二) 使各人知道主的託付，從而知道怎樣報答主 -- 主既然拯救及揀選我們，必有祂美善的旨意，不論是同工，抑是職員，都是主手中的器皿，主在每一個器皿本身，都有其計劃和目的，我們這個瓦器，何等有福得主的揀選和使用，祂自己是寶貝卻願放在我們這個瓦器裏，既然這樣，我們應該知道主的託付和要求，也應該知道怎樣去完成，來報答這位恩典的主。

(三) 求聖靈更多啟示，使能同心合意事奉主 -- 我們對過去的成就不能自誇，失敗也不必自悲，只要虛心，自卑下來，求聖靈更多更大的啟示，讓我們真知道主在我們身上的指望，也知道過去未能滿足主心的癥結所在，就順服在聖靈的啟示下而重新得力，再事振作，為主的工作打那美好的仗。

為要達成上述三大目的，我特別提出各人應盡的本份，和各位研究：

(一) 同工的本份：

A. 有領導會友推進教會工作的本份 -- 各堂的同工，應該是該堂屬靈的領導者，所以，必須能起領導作用，才能勝任。特別身為堂主任的，你就是該堂的領袖，堂務的成功與否，與堂主任之關係甚大，各項工作之分配與檢討，時間之編排與變更，人事之調動與利用，聚會氣氛之整頓，財務收支之考核，家庭探訪之研究，會友靈程之實況.....在在都要時刻關心。女傳道或助理傳道，當盡忠工作協助堂主任同心合意推進堂務，使會友們都受到同工的良好影響，由信主而愛主，由愛教會而幫助教會。千萬不要成為僱工，到頭來，變成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卻被棄絕，那就太可憐了。在此我提出三個要點：1. 自愛愛人，2. 自重重人，3. 自立立人。

B. 有俯就會友成全教會工作的本份 -- 主留給我們許多謙卑的榜樣，祂的最大目的是要求我們在會友或世人面前「非以役人，乃役於人」，所以，我們作同工的，對所牧養的羊羣，必要先明瞭他們的個性，進而遷就他們，甚至俯就他們，我不是說任由他們各逞強梁，放縱他們搗亂教會，乃是說要學效主耶穌體恤他們的軟弱，同情他們的幼稚，有時會友們言語甚或行為過份或過當一些，我們身為主僕的，也要因為負軛的原故而甘受委屈，因為 們將來還要為他們的靈魂交賬！

(二) 職員 (指會友在各堂會選為職員的) 的本份:

A. 有協助同工推進教會工作的本份 -- 一個堂會的同工多寡不一，普通一男一女 (即一個堂主任一個女傳道)，或許只得一位而已。堂會的工作相當繁多，雖然是少少的房舍，不多的人數，但常常是麻雀雖小，五官俱全的，如果只靠一位同工去擔當所有的工作，縱是三頭六臂，七手八腳，也不能做得週全，何況人的精神有限，能力有限，時有顧此失彼，掛一漏萬之缺點，所以，那些被會眾選出來當職員的，就要自己知道對堂會的工作有直接服務之責任，從而盡忠協助同工推進，千萬不要掛了名銜，袖手旁觀，有工作就左推右擋，事後卻指摘、批評，對事務本身固然無補，抑且令到工作者灰心害怕，這要請職員們注意的。

B. 有監督同工忠誠為教會工作的本份 -- 職員們和同工接觸的機會很多，對同工的工作也清楚許多，因此，同工的工作情形，是你們直接見到的，那麼，職員就要負一份監督的責任。常常聽到有人說同工的工作如何不好，但是，職員本身是否已盡了協助的責任？如果職員自己盡責，我相信同工是不敢偷懶懈怠的。可能各堂的職員，大家都徒有虛名，對堂會的事，不加聞問，同工初時很努力，後來做到似乎「孤弦寡索」興趣索然，得不到會友的合作，也得不到會友的關心，因而漸漸懶怠下去，追源尋本，職員們也要負部份責任！

C. 有領導會友一同為教會工作的本份 -- 職員是被會友選出來的，自然在會友眼中是可以代表他們參與會務的，那麼，職員的地位，自然而然的比會友們高一些，(有些教會稱為「執事」「長老」或其他名稱，也有就職之時由教會主持牧師按立的。)因此，職員應該事事率先領導，為會眾模範，以鼓舞會友愛教會，對教會工作熱誠。

(三) 同工太太的本份:

A. 有協助丈夫為教會工作的本份 -- 本會規定夫婦不能同時為受薪同工。如男同工太太沒有工作，本會有些少生活補助費。我以為男同工的太太，不必斤斤計較有無生活補助費，該是有協助丈夫為教會工作的責任。不只為內助，也應為外助，替丈夫分勞分工，譬如，丈夫自己主持一個堂而無女傳道的，那麼，你為太太的很自然也很應該去協助工作，如司琴啦、探訪啦、做義務女傳道工作啦.....相信你能這樣做，在人在神面前都蒙喜悅的。

B. 有協助婦女團契工作的本份 -- 同工的太太在該堂的婦女團契中，當然應該有一重要的地位，即使堂會有女傳道，同工太太仍然有其重要協助工作地位的 -- 這個相信不用解釋了。如果連這個地位都放棄了，那可以肯定說是你的虧欠，雖然你的丈夫是牧師或堂主任，但在婦女工作上，你比你的丈夫的作用更大和更實際與重要啊!

C. 不應超出本份去直接干涉教會和隨意指責女傳道 -- 太太們，你原諒我說得太直截吧。但實際上常有這些事情，令到女傳道進退維艱，有些堂主任、牧師對女傳道很客氣、和善，卻常被太太從中作梗，以致影響聖工的進行。尤其是不能直接干涉到教會行政，這是我請太太們要特別警惕的。

謹提上述各事，和各位同工、職員共勉!

教會如何響應促進中文的社會地位

神學院宜改變作風

靈性中文應齊注重

在香港來說，「沿步路過」、「如要過街，乃可在此。」的時代似乎已過去了；但當我每天由香港乘坐海底隧道巴士抵達九龍出口處，看到收費站頂上那「不設找贖」四個大字時，不禁為之搖頭嘆息，這是香港社會的中文！奇怪的是所有駕車人都以為這個「贖」字就是「續」字。因此，當局就讓它永遠「贖」下去便算。

教會有改進和領導社會的責任，促進中文的社會地位，也是責無旁貸的吧。要達到這個目的我提議幾件事：

一、神學院應加強和注重國文課程

要影響社會的中文地位，首先我們要檢討自己的中文程度水準如何。據所知，神學院的國文課程，向來不大注重。甚至有人認為神學生不應在國文科付出太多精力。記得十餘年前，有一位同道（後來按了牧師）三次問我：「為甚麼你要教國文？」這個問題很特別，我就反問：「為甚麼我不要教國文？」他才坦白告訴我說：「凡注重國學的人，靈性必定低落，因為把時間用在研究國學而不靈修。」如許幼稚的說法，我還需要說甚麼呢？這同道可能代表許多同樣錯覺的人，神學生的中文程度如此低落，或許與這種思想有關。因此，我提議神學院應一改過往作風，加強和注重國文課程，使從那裏出去的畢業生，不只打好神學基礎，在中國文學上也得到相當的造詣。免至他們踏上工場，發出一篇簡短的普通文告或書札，也別字疊見。

二、講道者在台上少用英語為宜

近年來的講道者 -- 特別是海外歸來的青年傳道人，常常喜歡在講道時加入幾個英文名詞或一兩句英語，是他的中文不足應用，抑是想藉以炫耀他的英文「使得」，要他自己才知道，不過無論如何，聽眾會因而反感，是很平常的事。其實，加入幾個英文名詞和一兩句英語，又有甚麼了不起，所謂「人乞祭餘驕妾婦」，反為顯得自己中文程度膚淺，不難因而被人譏為不尊重中文，那就得到相反的效果了。又有些講道者喜歡用拆字法講解，如用「船」字去講解方舟之一家八口；用「福」字十四筆去講解十四樣福氣，是頗不合正意解經法，且容易引入迷信。用中文這種解法尤且不宜，用英文就更加不可。像用 W 字

頭幾個英文 (What, When, Where, Which, Who, Why?) 去和初信者談道, 又何雅之有? 改用中文「何」字又有何不雅呢?

三、教會刊物主編人請注意來稿

近年來教會刊物, 像雨後春筍般的蓬勃, 確是事實。類型大小不同, 名稱標奇立異, 有些圖文並茂, 目不暇給, 真是篇篇精品, 字字珠璣。然而, 也有些是粗製濫造的「行貨」 「山寨貨」。我以為, 既然肯耗費這麼多的人力物力, 就要刻意求精, 求精的主要條件, 是在主編人本身。主編人對來稿有增刪修改之權, 應毋庸議。但我常見基督教報刊文章有些不通的文句, 可能因作者名氣大, 主編人就不肯也不敢修改, 是以照樣登出, 主編人未盡責任, 固屬不當, 而對讀者不忠實, 更是不對。也許有些投稿人囿於「人家老婆, 自己文章」的傳統謬見, 不想別人修改者, 先要聲明, 而主編人也可以權宜取捨, 投稿者應絕對尊重, 大家心照不宣, 就不會傷和氣了。

四、教會公文必須使用中文

教會發出公文, 除了非用英文不可的機構, 就必須使用中文, 這樣, 才能起領導及鼓勵作用。千萬不要以為發出英文公文, 會比中文有效, 其實有時適得其反。前年, 香港某新成立的機構, 要借用某球場為佈道大會, 該新機構主管人去一封英文函商借, 自然簽上自己的姓名 -- 彼得胡、約翰李、安得烈張之類, 豈料那球場當局者收閱該函, 認為這個機構固然未見經傳, 而簽名者姓名又比比皆是, 便一聲「不借」, 連覆函也懶寫。後來有一位熱心人士, 親自出馬交涉, 三兩句話就「攬掂」, 只要補一封簡單的中文信就行。教會內部的文告, 要完全使用中文, 在這裏, 特別請求青少年部部長及各團契合作, 所訂節目表必須使用中文, 養成愛好及使用中文風氣, 這樣, 才能對社會有影響。

此外, 教會及出版社應多舉辦中文寫作比賽, 中文書籍展覽、中文書法比賽或展覽, 古今名人中文作品欣賞會等, 都是有效而實際的響應辦法。

我們還要學習

講於一九八七年一月新蒲崗潮人生命堂自立感恩崇拜

本堂原屬九龍尖沙咀生命堂總堂，一九八五年開始自治，八七年一月一日自立，同時經堂議會通過，邀請本人為本年度攝理牧師。際茲自立伊始，我們未敢自滿，只當為嬰孩脫離襁褓，開始學步而已。謹以「我們還要學習」為題，簡述還要學習的七件事：

(一) 以工作去事奉主 -- 主耶穌答覆魔鬼的試探說：「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祂。」啟示我們最主要的任務是事奉主。怎樣事奉呢？就是忠心主的工作。今後，我們務要堅固不可搖動，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就是事奉主了。

(二) 以心誠去崇拜主 -- 主耶穌對撒瑪利亞的婦人說過：「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靈和誠實拜祂。」過去，本會向不注重甚麼時髦儀式，時代花樣敬拜，今後，依然保守教會傳統的莊嚴、肅穆、虔敬、聖潔，而用心靈和誠實崇拜主。

(三) 以祈禱去仰望主 -- 聖經上許多祈禱就得着的應許，我們又十分相信這應許是真實的，但是，仍然恐怕有時「心靈願意，肉體軟弱」而疏忽祈禱。今後，我們要全心全性，仰望主的憐憫，在祂面前儆醒、恆切的禱告。

(四) 以奉獻去感謝主 -- 感恩的方法很多，現在本堂自立了，以後經濟上的需要，自然比前更多，我們願意以其他方式感恩之外，特別奉獻金錢來表示感恩，「使我家有糧」，也使聖工更順利的擴展，敢信是主所悅納的。

(五) 以生活去榮耀主 -- 基督徒在世界上日夕和許多未信主的人相處，我們的生活：包括言語、行為、起居、飲食等等，在他們眼中都看得清晰，我們必要發出光來，叫他們看見我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我們在天上的父。

(六) 以見證去傳揚主 -- 主耶穌升天前吩咐門徒，要他們由耶路撒冷直到地極，作祂的見證。神亦曾對先知說過「你們是我的見證。」望大家不要以為自己拙口笨舌，不會傳福音，只要將主在我們身上的作為作見證，就是傳福音了。

(七) 以詩歌去頌讚主 -- 主耶穌在我們各人的身上和家庭，都有口不能盡述，筆不能盡書的大恩大德：「所以我心中歡樂，我必用詩歌頌讚祂！」「當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對說、口唱心和的讚美主！」這是主所喜悅的。

在今日歡欣慶賀本堂自立的盛會中，心中真有千言萬語，只提出七事，意難盡抒，但念「七」乃完全之數，我們雖然軟弱，主是完全的。祂對保羅說過：「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謹以此短篇呈獻與神，並與本堂弟兄姊妹共勉！

聖經中的七育

獻給基督教學校當局參考

近年來官方統計，青少年犯罪的記錄，確是一個驚人的數字和令人悚慄的事實。而且，黑社會份子滲透學校，把學生踢入黑社會。「牆高數仞，不得踰越」的崇高巖宮，竟然成為黑人物的溫床和市場。政府當然密切注意，嚴加偵緝，可惜有些「學店」，不恤諱疾忌醫，掩飾包庇，姑息足以養奸，馴至禍害蔓延，遏止維艱。有心人莫不為之痛心疾首，搖頭嘆息！

憶昔學校中有「修身」科，後改為「公民」科，以固有道德為中心，教導學生在家庭中作好兒女，在社會上作好公民。挽近學校科目繁多，以學術性為首，道德性為次，--甚至簡直忽略了。學風日劣，學行日差，實在有必定因素和必然惡果。

在本世紀初期一、二十年代，學校揭獲「智、德、體」三育為指標，三、四十年代中加多「美、羣」成為五育，迨後又加「樂」，就成為六育，今日學校沿用五或六育；惟基督教學校，則再加「靈」育，成為「七育」。普通學校所說的「育」，以何經何典為依據，本文不必論及。只就基督教學校七育，從聖經中簡引幾點，以供參考，敬祈同道們修正及補充，也許可為基督教學校當局施教之助！

智育 -- 「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認識至聖者，便是聰明」(箴九 10)。普通說智慧和聰明，常是連在一起說的。因是先天與生俱來的秉賦資質，由先天的秉賦資質，帶到後天的知識學問，更由知識學問，進而得着處世應世的本領技能。

兒童有的是「弱能」、「弱智」的，也有的是「天才」、「天慧」的，雖然是極端懸殊的對比，但他們同樣要受學校教育的栽培造就。教育不只是教導訓練，更能發揮人類內在的潛質，使其得着高深的知識和廣博的學問，而為社會有用的人才。--這是指世上一般學校說的。在聖經中的智育，就是引用箴言九章十節。一切不敬畏不認識神的人，就不算為聰明智慧，簡直是一個愚頑人，因為「愚頑人心裏說沒有神」(詩十四 1)。基督教學校的智育，應以教導學子們敬畏和認識神為首要。

德育 -- 「你們在外邦人中，應當品行端正」(彼得前書二 12)。從前學校門前，許多寫「入德之門」四個大字，表示教育重要目的是教導「立德」--使有健全的人格，完善的德行。可是，近代教育對德育不大注重了，特別文明進步的國家，學校教育只着重智育，輕忽德育，尤幸我們中國的學校，對德育還未算偏枯。學校行政設有教務主任，和訓育主

任，分別負責管理這兩方面的事務，今日的學校教育，實在是管重於教；教是智慧的啟發和誘導，管是道德的訓練、和實踐。基督教是改變人心的宗教，要施行德育訓練和訓導，就要先從人心做起。箴言說：「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一生的果效，都是由心發出」（四 23）。耶穌也說：「善人從他心裏所存的善，就發出善來；惡人從他心裏所存的惡，就發出惡來」（太十二 35）。必要將心改變過來，才有好的行為表現，這是基督教學校德育的要求。

體育 -- 是體格的訓練，是身體健康的養成。西諺說「健康優於財富」。又說：「有健康的身體，事業成功了一半」。這是至理名言。如果身體多病，精神萎靡，求醫不暇，自顧無由，那還談得上事業呢？所以全世界的學校，都注重體育這一科。在學生時代，不獨灌輸健康的知識，使能愛惜身體，更實際施以體能訓練，打好健康基礎。聖經說：「強壯乃少年人的榮耀」（箴廿 29）。在青少年時代，身體強健對中年以後裨益很大。中國近數十年來，已洗去「東亞病夫」謔號了。保羅說：「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總是保養顧惜」（弗五 29）。基督徒不吸煙，不喝酒，不作有害身體的事，不染有害身體的嗜好，不單是為罪的理由，也是為愛惜自己身體的緣故。因為身體是聖靈的殿，是神用重價買來的，我們能不好好的愛惜嗎？

美育 -- 普通來說，是講求外面的儀表態度。談起儀表態度，總會連涉到衣服裝飾。學校推行美育，不是因為勢利眼光的「先重羅衣後重人」，和有人注重「第一印象」的緣故，而是訓導學生待人接物、交際應酬的常識禮貌，為將來投身社會作好準備，這是不錯。不過，要提防的，差之毫釐，謬之千里。假使讓學生們塗脂抹粉，電髮畫眉，不只是「深淺入時」，簡直是妖態百出，這樣稱為美，毋寧說是「醜」更為恰當。所以，基督教學校的美育，只求服裝整齊清潔，雅淡大方便可。彼得的話可為明訓：「你們不要以外面辨頭髮、戴金飾、穿美衣為妝飾，只要以裏面存着長久溫柔安靜的心為妝飾，這在神面前是極寶貴的」（彼前三 3）。

羣育 -- 羣育是教導學生如何養成在這個羣眾社會中與人和睦相處，這是一門很重要的功課。因為人不能離羣獨處，孤芳自賞，高調自唱，而是要過羣體生活。孩子要從小就教導他「樂羣」，就可以消除他走入孤僻、自私、固執、偏頗、自卑等仄徑的危險。今日青少年陷入罪惡的深淵，是從小因上述的心理所造成。從正面來說，走上正途之後，還可以養成他與人合作、合羣，將收羣策羣力、互助互勵之效，他更能認識和實踐「公益」、「公德」等美德。聖經上有許多可用作倡導羣育的經文，抄錄於下：「尋求和睦，一心追趕」（彼前三 11）。「用智慧與外人交往，你們言語要常常帶着和氣，好像用鹽調和.....」

(西四 5-6)。「你們要追求與眾人和睦」(來十二 14)。「不要以惡報惡，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作。若是能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羅十二 17-18)。

樂育 -- 普通學校都推行上述五育，但樂育就不多見。我認為在基督教學校，應該注重的。要人生多姿多彩，「樂」是一個不可或缺的秘訣。使徒保羅在監獄寫的書信訓勉信徒「你們應當靠主常常喜樂」(腓三 1-4)。他自己也說「我靠主大大喜樂」(腓四 10)。基督徒在人前有一個很好的標誌是喜樂。誠然，基督徒也會遭遇到許多困難、苦難，如果明白了神的旨意，就不應該因困難苦難而憂傷，反而要常常喜樂。「喜樂的心，乃是良藥」(箴十七 22)。是醫治困難、苦難的良藥。基督教學校要把樂育灌輸學生，使他們明白主耶穌所說的「世上有苦難，主裏有平安」的真諦，知道有了主的生命，就可以在這個苦難的世界中得到平安，和享受到從主那裏來的喜樂。要強調說明的，不是使學生們取「樂天知命」的態度，因為這容易引致消極。乃是要他們在這個充滿苦難的世界中，用積極的喜樂去改變過來。我敢相信，樂育推行得好的學校中，不會看到因學生考試落第而走上自我毀滅之途。

靈育 -- 這靈育，是基督教學校專有的。缺了，那也怕不是基督教學校了。基督教團體辦學校，如果只為協助政府推行教育，那不過是目的的一部分。我認為最重要的，是關懷學生的靈魂。就是要向學生傳福音，拯救他們的靈魂，培養他們的靈性，使他們的靈命長成，更藉着他們把福音帶回家庭，帶回社會人羣去。基督教的學校，辦的成績很好，好到成為「名校」，倘若在傳福音的工作做得不夠，做得不好，那也不算為成功的學校。我還怕，不是協助政府推行教育，而是和政府及教育團體爭辦學校而已。我再說：既然有許多純潔無瑕、天真活潑的小靈魂交到我們手裏，我們不好好的把他們帶到主耶穌面前，使他們得救成為基督徒，那麼，將來在基督台前，身為基督教學校工作者又怎樣為這許多小靈魂交賬呢？所以，我以為靈育是基督教學校專有的也是最重要的啊！

本文完稿時，又是學校農曆新年例期放完之日，眼見學子們又背着大書包上學去，難禁想起上述的七育來，如果學校能把七育實施，相信青少年犯罪減少的希望，尅日可期的。

尊師重道

天、地、君、親、師是我國歷古相傳五級被尊重崇敬的對象。理由是：「天之所覆，地之所載，日月所照，霜露所隊，凡有血氣者，莫不尊親，故曰配天。」其次為君：稱為天子，統領萬民，治內對外，施福天下。再其次為親：「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撫我畜我，長我育我，顧我復我，出入腹我，欲報之德，昊天罔極。」

除了上述四級，就到「師」，-- 是教育門徒的老師。為甚麼老師列為要尊敬的人？偶翻閱朱意大學章句序，深知師道重要，為生徒的，實在找不出不尊敬的理由。

教育要務 動關國本

朱子序：「王宮國都以及閭巷，莫不有學。人生八歲，則自王公以下，至於庶人之子弟，皆入小學。而教之以灑掃應對進退之節，禮樂射御書數之文，及其十五年，則自天子之元子眾子.....皆入大學，而教之以窮理正心修己治人之道。此又學校之教，大小之節，所以分也。」自孔子杏壇設教，泗水流芳，門下七十二賢承訓傳揚，繼有孟軻、朱熹、二程諸先賢著書立說，發揚光大，奠定我中華民族文化基礎。環觀世界各國，莫不認定教育要務，動關國本。如果教育不振興，而能國家富強興盛的，肯定絕無可能。民國成立以後，廣設學校，普及教育，又開辦師範學校，培植師資人才，以供需求，可說是猗歟盛哉，中國教育大放異彩了！惟惜政治情勢影響，國事蝸蟾所致，枕戈待旦，礪兵秣馬之不暇，遑論十年生聚、十年教訓呢？到了文化大革命，卻來了空前絕後、古今中外所未見的十年大浩劫，既不重視文化教育，更視文化教育界為大仇敵，為臭老九，非將之剷除、肅清而革其命不可。嗚呼哀哉！非秦非漢，乃一九六六開始近代事也。近年來政府大倡「四化」運動，一改故態，尊師重道，惟病入膏肓，拯救不易，據消息傳來，大陸文盲，佔全國人口四份一以上，教師欠缺，無可計算，只廣東一省，中學教師欠缺四千餘名。老者不堪再用，少者尚未長成，青黃不接，在此期中，雖有良醫妙藥，亦不可能短期內解決這教育大困難問題啊！

菜根生涯 殊堪欽敬

古時，「有事弟子服其勞，有酒食，先生饗。」是古代學子們對老師的必恭必敬。每年到時到候，就奉上「束脩」，束者，一束薪柴之謂；脩者，一塊乾肉之謂，是孝敬老師的禮物。這些禮物，是老師日常生活的必需品，學子們因應老師的必需，不送金錢，而送物品，可以減少老師前赴市集購物之勞，也是對老師的清高表示，意至美善。後來，不稱「束脩」

而稱「薪水」，薪者，柴也；水者，水也；也是老師的日常生活所需的東西，意思相同，但在其中，可以意味到老師的生活簡樸和澹泊，如果不是以「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為一樂事，那麼，過此種清苦生活，實在不容易呀！唐代國子監韓文公，且被學子護謂「歲暖而兒號寒，年豐而妻啼饑。」故有人稱老師的生活為「菜根生涯」，也是恰當的。

學店林立 學子萬歲

學店，相信不只香港有，外國也有，常見有美國的學校和加拿大的學校，在香港滿貼招生廣告，這些學校，都是在吸引香港的無校可進的剩餘學生，因家庭富有，又切切望子成龍，取個學位，學士好，碩士更好，博士就好上加好；在香港本身，前時因學校不足供應適齡學子入學，學店就應時而開，像雨後春筍，只租一間樓宇，照例登記註冊，就大張旗鼓，施展拳腳，登報紙，貼街招，不久開張大吉，班班滿額，甚至其門如市，滿瀉有餘，因而收入豐富，美其名為熱心教育，清高的「進學之基，入德之門」的黌宮、黌門，變為使用「兩樣的法碼、兩樣的升斗」的學店了。既稱商店，則在商言商，理所當然，事所必然，學子便是可居的奇貨，可以囤積、操縱，由是各出奇謀，招徠生意，政府萬廢待興，百端待舉，人手深感不足，監管自有未週，更有串同出版商藉印刷教科書而上下交征利的，亦有憑地位推荐教員而從「乞兒兜搶飯吃」的，那時尚未有廉政公署之設，天黑地烏，藐視法例。學店施政，樣樣非財不行，由是苦了家長，卻助長了學子之反叛、強蠻、目無師長、不受教導，而成為「天之驕子」，更談不上尊師重道了！

逆來順受 師道苦矣

由於學子成為「天之驕子」，真可以高呼「學子萬歲」的口號！此為香港二、三十年前故事了。後來政府銳意整頓教育，肅清頹風，大灑金錢，改善待遇，推進免費教育，將學校分官（官立）、津（津貼）、補（補助）、及私（私立）四種，前三種，校長教師薪酬優厚，又有各種福利，教滿兩年，如無過犯不能更換，故有金飯碗之雅號。後者私校一分为二，是有無得到政府買位的分別。買位的，薪水也遠不及前三種，如不買位，除非是先天特足、後天特優的名校，否則，等如宣判死刑，執行之期，指日可待了。各種學校教師待遇，雖然懸殊，但學子的難教則一，並不會因教師待遇高低有所不同。學子縱令十分頑劣差勁，降級猶不易，開除學籍，比登天還難。偶有芝麻綠豆小事，有人寫信到電台 XX 集，就可把學校當局或教員，指斥得體無完膚，煎、炸、炒、焗，任由尊便，反抗無由。筆者牧會之餘，奉派任教會所辦學校多間的校監、校長有年，耳濡目擊，身歷親嘗，坐在辦公室裏，收聽過無可計數的騷擾、指摘、質難、搗亂電話，欲哭無淚，欲笑不得。執筆至此，突見三月十四日香港星島日報第廿八版對照篇，作者美蓮以「難為」為題的一篇短文，簡錄前

段如下：「有人說，香港官津學校教師薪酬之高，是東南亞國家中首屈一指的，甚至其他先進國家的同行，也自嘆不如。就因為這個原因，人人對教師吹毛求疵起來了？近日，因為個別學生自殺事件，各界議論紛紛，教師被指責不夠愛心，不關心學生，且多加功課壓力，使天真的孩子走投無路，教師便成了罪人，成了被醜化的對象，我認為不公平，且現身說法，談談教師的工作。……管行政者，只當教師是奴隸。……要推行愛的教育，首先就要尊重教師，關懷教師。整日呆在冷氣室內的人，對教學生涯有幾許體會？教師那份薪酬，確是勞心勞力，用血汗換取的！」讀畢，也不禁搖頭嘆息，喟然長嘆：「師道苦矣！」

害羣之馬 鳴鼓攻之

話也要回頭說說，在芸芸教師羣中，也有濫竽的南郭先生，害羣之馬，茲舉數事：

-- 去年九龍城某校有一位教師，嗾使學生在為慈善機構賣旗籌款時，竊取箱裏善款共數千元。因學生身懷巨量硬幣，致被警察見疑，盤詰之下，揭發此案，教師學生幾人，均遭拘拿依法懲辦。

-- 有一非基督教學校，因聖經科也是參加會考選修科之一，隨便分給一位非基督徒教師任教，那教師所講述新約聖經的約翰福音第三章前段，有一個法利賽人尼哥底母，夜裏去見耶穌，這個尼底母原是猶太的官，是男性的，這位教師卻說尼哥底母，是尼哥的母親，這個笑話傳遍了全行。

-- 又有一位教師，和上述的教師一樣，對聖經來源、教會歷史，甚至世界歷史，一知半解，但對電影明星 -- 特別是女明星，卻甚為熟悉。一天上課說到馬丁路德改教的教會歷史，這位教師說這個改教大人物「馬丁嘉露……」哄堂大笑，他卻滿頭霧水，可憐可笑，莫此為甚！

-- 有位作者「尚君」在香港星島日報副刊「赤子之心」欄，以「敗類」為題寫一篇短文，略錄如下：「身為教師，要做到一視同仁，有教無類，恐怕是難上加難。……朋友有一名同事是教體育科的，平日聲大夾惡，經常借意叫罵學生，以顯權威。……去年在一次上課時，一名中三女生無意中在談笑間輕微得罪了他，事後雖然千般道歉，全班同學求情下，也被記了大過。豈料他似懷恨在心，至今年考試時，這名女生做出的動作明明符合要求，但結果仍不合格 -- 祇得六分。……這種人還有資格為人師表嗎？」

-- 又有「霍寧」以「教書教人」一題，寫下這樣的一段：「我認識的教師不多，但也有二三十個，根據我和他們接觸的情況，他們本身也缺乏生活教養，其中大部份生活不夠

樸素，作風不夠純樸，有些還經常打牌甚至賭馬，這說明很多教師本身在學校或學院時，沒有接受思想作風教育，試問一旦為人師表，何以教育學生呢?」

寫到這裏，我的心難過非常，這種害羣之馬，非鳴鼓攻之，尚待何時，尚有何法？不過，請不要忘記，他有的是金飯碗，又是鐵飯碗，打不碎，敲不爛的呀！平心靜氣的想，這樣教師，想得到學生們「立雪程門」就絕無可能的了。然而，這是小數中的又小數，還有絕大多數的，實在真正值得尊重的啊！

一封公開信

寫給「不嫌待遇可恥而忠心工作」的教師

教館原來是下流，傍人門戶度春秋：

半饑半飽清閒客，無鎖無枷自在囚；

課少父兄嫌懶惰，工多子弟結冤仇。

如今得遂青雲志，遮卻當年一半羞！

親愛的朋友：當年我讀了這首寫實詩，便從清高的教壇退下來，令我不能為這神聖任務而終生，如果我不是在十餘年前蒙主呼召而為聖僕，那麼，我退下教壇這件事便成為永不能填補的遺憾。

有誰不想揚名聲、顯父母？有誰甘心嘗菜根生涯以終生？因此，青雲之路便吸引了青年們放下教鞭了。

時光又快過了三十年了，到了今天，教壇上的光景已不大如前，從前教師們可以坐下來講書，學生們百依百順的聽從教師指揮亦步亦趨，現在，教師們不止要站起來講書，更非打醒十二分精神不可，否則，很容易就聽到不知來自何處的鞋擦地板聲，我想，不久的將來，我們這羣位列「天、地、君、親、師」第五級尊貴地位的教師們，非跪在地上而向坐或臥在沙發上的學生爺爺講書不可了。我並非說過去坐講而今日立授的不對，乃是由這種「進步」。說明了教師地位日漸低微而已。

親愛的朋友，當你看到一位身為校監兼校長的寫給你的信時，很自然的下意識地覺得反胃，覺得一個漁利者在受薪階級之前有甚麼可說，有的不過是佛口蛇心而已，誠然，你因為被榨的是寶貴的、滿有營養的奶，而食的只是隔夜的乾草，這能不教你憤恨嗎？但如果你摒去普通的成見，除下有色的眼鏡，你就會聽到我你倆心聲的共鳴。我很清楚你甘受這可恥的待遇仍忠心不懈的工作，我從未聽見你為此而發過怨言，因此，我常為你不平，你我總算是進過學校，也從學校隆重的畢業禮中歡送出來，可是，在目前冷酷的社會情況中，我們未至淪落在街邊擺檔接寫書信或在黃大仙廟前替人解籤，真正體驗到社會的矛盾，人為的不均勻，也深切了解憑待遇厚薄不能決定工作成果的良窳。

親愛的朋友，如果有關教育當局未能替你改善待遇的話，我實在沒有甚麼辦法可以貢獻了。我不知道你願意替「那些」行家批改文卷否？間說「行情」是每卷三角至五角的

代價，果爾，你每晚「戙起床板」用咖啡提神止睡，亦可以改完五十卷吧？五五廿五，那麼每晚可以有廿五元收入，打個八折也有廿元，每月卅天計，豈不和政府的甲級教師待遇差不多嗎？如果這個辦法行得通，也不要自嘆「文章無價」了。

然而，我得提醒你，你有這般高入息時，更要檢點你的生活行為，有人或者週末赴澳門「逢場作興」，但在你來說是「不」的 -- 是不可以，不可能，不應該，因為你是「為人師表」呀！

你看至此，會覺得我替你作無聊的狂想吧？真的，我何嘗不知道啊！不過，朋友，我有甚麼話可以安慰你呢？除非你徹底改變了自己的動機和目的。你能真正把教育工作看為神聖任務嗎？你能把自己的生命向這個神廟旁解籤捱命，就可自我解慰嗎？而且，還得政府給予「准用」教師的資格，待遇雖可恥，地位卻高貴啊！雖然「准用」二字有些那個，活像廿餘年前廣東有一種「暫作銀毫券用」的法幣一樣，你的價值仍是法幣（即是法制明定的貨幣，價值等於大洋銀）啊；不過一時未許流通而屈為「暫作」啊！從好的方面想，你隨時有被定為永遠通用的可能（？）那時，你或許也被列為甲級，受最榮譽的名銜，領最優厚的俸祿；凡事也得從壞處想，不過，在這件事上，我卻希望你不可想下去。我以為，我也相信，在今日教育事業最崇高、最神聖，唱得最響亮的時代中，不會把你和像你一樣的不可少的人物丟棄的。

祇是，有一個可慮的問題，一旦你得到正如我上述好方面的奇遇時，又會引起嫡庶之爭嗎？縱使再跑出管夷吾，晏平仲之輩來，又能使公子們和平共處嗎？你可以看看近日報載「政府學校教師反對提高補助學校待遇」的新聞，就會想到你自己的地位和命運了。

「百無一用是書生」，「秀才革命，三年不成」，這是不幸而言中或是經驗之談，但是內鬨卻攘臂奮呼。我不暇自憐自嗟，卻為一般視同行如敵國的斯文人可憐可嗟！甚至可哀可哭！

親愛的朋友，我從前接到你結婚喜柬時向你賀喜過，你為孩子們擺羌酌時也為你歡樂過，可是，如果你依然故我的「扑」（借用粵俗語）下去，我卻怕你的兒子們連進幼稚園的資格都沒有，因為我太清楚你的入息除了房租之外，兩夫婦捱麵飽也不成。朋友，我真不敢也不能再說下去了，難道我要勸你轉行做木匠、泥水匠或搭棚佬嗎？

我曾很認真的考核過，而很欣賞和滿意你對學生們批改的文卷，也曾涉獵過那些像天之驕子的教師們授課和批卷情形；我曾實際的窺察過你的生活行檢是那麼誠謹地保持着教師尊嚴，我又何嘗不見到那些厚祿優位者的生活隨便和不似人師的可鄙相呢？我不願作

對照的看法和批評，只希望你從神聖任務投資！如果你是基督徒的話，你能把這個工作奉獻在主的手中嗎？你能真正做到活着為主，工作為主嗎？

誠然，這是一個沉重的擔子，但肯放在主的十字架下，主會告訴你：「這擔子是輕省的」。

時代是在進步中，教育工作當然也是在進步中，但你們的待遇在最短期間內未必會改變得從心所欲，那麼，有甚麼方法可以應付面前的環境呢？除非你是一個有主生命的基督徒，否則，終是在呻吟、徬徨、掙扎中過着自悲自憐的生活而已！我說這話是過份嗎？不，不，你在這個世代中見到幾多個同情又能實際支助而解決你的困難的人呢？雖然如此，但我仍希望你的汗不會白流，你的氣不會白費，你忠心的工作，終會有果效的。

菜根是香的 (?) 粉筆也是香的 (?) 我為你的工作馨香祝禱吧！

你的忠誠朋友

一九六五年仲夏之夜寫於蘇屋村劍蘭樓

漫談教師的聘用與解聘

近閱報得悉有關津貼學校則例的修改，而引起不少教育界人士談及教師的聘用與解聘問題。站在身為教師方面，不用說都主張保障職位的永久和應享受「合理」的待遇。希望校方只是一個教育機構，同時也是一個有關薪水頒發的承上轉下的部門便好。校監方面呢？他當然願意保留教育當局賦與的聘用及解聘教師之權，每個校監都會說得很「合理」的。「合理、合理」，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正是你的理是「圓」的，我的理是「長」的了。因此，這問題便成為目前教育事業上一個大傷腦筋的問題，也是不能忽視的切要問題。

我從實地觀察一下，有些教師對校監簡直當作是老虎、吸血鬼、魔王、殘人自肥者。視學校如同啖飯地，掛褡寺院，騎牛搵馬的牛房；而校監呢？有些也當教師為工具、售貨員、奴役。視學校如同商店，學生等如貨品.....「教育」是甚麼？教師腦中沒有絲毫重視成份，校監腦中卻視為得利門徑。如此的教育機關學校，怎能不日夕在爭論「聘用」與「解聘」的事呢？

我也實際體驗過教師的景況，嘗過被聘和解聘的滋味；目前更負着幾個校監兼校長的實權和責任；另一方面，我是一個不能違背良心或捫着良心說話的牧師，所以，我對本文的寫作，先求掌管宇宙一切權柄的神鑒察我和操縱我的筆桿！

讓我先從教師方面來看 -- 我卅年來看被聘及解聘是一件極其平常的事，我不大喜歡在被聘時說「多謝提拔，我必定忠誠服務的，」等毫無誠意且帶有諂諛成份的禮貌話。因為我主觀地知道我不是靠人事，僥倖當這份教師，而是真材實料登上講台為人師表，教人以善，導人以正，灌輸知識學問與下一代。被聘，又有甚麼值得我去恭維捧承，許下諾言呢？解聘，又有甚麼值得忿忿不平「條氣唔順」呢？此間流行一句話：「東家唔打打西家」，雖然是指僱傭而言，但如果你因解聘就忿忿不平，這又與僱傭式有甚麼分別？

一個好教師 -- 學校與學生都從你身上得到「好」的教師，學校又怎會無緣無故的解聘呢？難道要留下「不好」的而辭掉「好」的嗎？雖然，這個「好與不好」的範疇，不容易用數學或幾何公式求證而得，而不少人在高呼「合理」二字，又用甚麼方式去衡量呢？讓我把幾個事實寫下：

一位女教師在這次大雨災特別假期滿了的那天（禮拜日）下午六時餘撥一個電話給我，她說要請假三天，（由翌日禮拜一至禮拜三），我問她有甚麼事？她說：「特別事」。我問甚

麼特別事？她仍說：「很特別的事。」我說：「你找人代課吧」。她說「我找不到。」我說：「明早你打電話到學校與校主任商量解決吧。」談話就此止住了。而那位女教師也就此三天不返校上課；但始終沒有電話來過校主任。天啊！損失的是學校嗎？是一班可憐的學生啊！這件事，我想責備，我也想哭！結果我不責備，也不哭，只是笑！笑甚麼？笑天下間有這樣的教師。我想問：「像這樣的教師，校監把她解聘，合理嗎？」這問題，我得那位教師自己答。有人告我：這問題是多餘的，因她已考到某師範，下學期不教書了。我以為，這樣的人不應去讀師範學校，也不應當教師。

又有一位女教師，她告訴我：「我明天入醫院，時間至少兩個禮拜，我明天不返校上課了。」我說：「你甚麼病？是突然發生的病嗎？」她說：「沒有甚麼病，不過是割喉核而已，我已準備好久了，和醫院也交涉好久了。」我說：「你以前未對我說過啊！」她就這樣明日不回校了。我也想問，假如你是校監，對她應該怎樣？

又有一位男教師，他請病假，功課託一位同事暫代，初時，以為是三兩天，後來，後來就永遠不見這位教師回來，寫信去，沒有回音，登門不見人，後來，有人告訴我，他早已在另一間學校任教了。當然，他滿不在乎解聘了，我了解到聘書只是約束校方，而不能約束教師的，因他根本不尊重聘約 -- 難道真的去控訴他嗎？

還有一位女教師，答應任教，過了一週，介紹人說她不來了，再過三天，又說她又答應來了，再過三天，又說她又不來了，就這樣遷延了半個月，令我進退維谷。我想問，這位仁姊，如此反覆，試問在學生面前，又怎樣解說「忠實」「信誠」的美德呢？「.....如果真心容許我寫，我真可以寫一本「教師千奇百怪錄」。但是，你千萬不要同情我說上述的教師不對，你如果見到他她們，還會告訴一大篇「合理」的故事呢？

我再從校監及校長方面來看 -- 先抄一段報紙(本年六月廿日華僑日報第四版第一頁華僑教育專欄一段「有感」)「學校的人事問題，大部份權力操縱於校監及校長之手，除非有特別問題，教署大都同意學校主事人對教職員的聘任和解僱.....由於事實的證明，其流弊和缺陋比前者更大，更甚，教育界不名譽的事件，往往就發生在這個制度上面，而貪污事件的傳聞，更幾乎無時無之.....」。該「有感」的作者不客氣指出這些「流弊」「缺陋」「不名譽」「貪污」事件，使我毛骨悚然！雖然文中沒有明顯指出事實，但亦可以意會得之吧！如果一個學校主事人校監或校長有這樣失德的事時，他當然沒有資格繼續當這職位。教署有明文載在教育條例中，如果說找不到證據，那麼，只是存疑，存疑之案，就不能作確定。我也聽到有這樣的傳聞：(只是傳聞而已)，有些想當津貼學校教師的，不惜用錢(或美其名曰厚禮)去賄賂校監而謀一席位。倘傳之是真，那麼，受賄的人有罪，行賄也不可

忽。在這件事上請容許我有一個新思想：如果真有教師行賄的事，那麼，受賄的人是否校監，是大有研究價值的，因為不少教師係經過有人介紹才見到校監的。是否會有「兩頭唔受中間受」的事實呢？在這裏，我要向所有介紹人道歉，我沒有譏諷你們的存心，假定有上述這樣事實發生，校監和介紹人又都清白，而教師本身又說送過「大禮」時，責任在誰？

因此，我就向神聖的教育工作許願，也向教育當局宣告，我聘用教師時，必定親自個別見過面，更當面聲明沒有「受禮」之事，然而，這算得為「清白」了嗎？或許也有人說這是「此地無銀三百兩」的故事重演，那就余欲無言了。

老實說，如果神聖的教育工作，學校主事人把它當作商業經營，那就上辱宗祖，下羞子孫，中愧良心吧！科學時代，士商分別很大，而今，雖已進步，但似亦不宜士商合併吧！如果學校當局對學校的宗旨遵行無違，那麼，對教師的聘用與解聘斷不會逞意妄行的。

記得有某津貼教師對我要求過一件事，他要求本會給他名義向政府申請一間津貼小學。條件：(一) 不用本會出開辦費，而由本會指定校監；(二) 他任校長；(三) 所有教員由他聘用 -- 其實他約定數十人，每人出二千元為開辦費，他們等於股東；(四) 非校長同意，校監不能解聘教員；(五) 每月每班送回教會若干元。.....」他未說完，我已頭痛若灸，如果他不是我心目中的「斯文人」，我要直斥他一番。這樣的學校，非學店又是甚麼？我難保目前沒有這樣的學店。

也有些學校校董會，因校監是經理人，校董就由他聘任，所以，那幾位校董，可能是與學校毫無關係的外國人或他自己的太太和太太族人，校長由校監兼任，校主任也許是表弟，司庫是妻弟，校董會每年可能開過一次會，食一大餐，學校重要事務，在家庭會議中決定了。教師們更要看校監、校長和太太、校監的親戚.....等人的面色。稍有志氣的教師，早就不滿而掉頭他去，剩下的便成為奴役般的受到頤指氣使，又因此，合格教師更望門興嘆，裹足不前，由是只有一班「走鬼」或代課教員，碰到教署視學官來，就手足無措，驚惶失色。

更有些學校主事人，聘用教師時面訂薪金數目若干，而聘書及收條則寫超過所發的數目至加倍，教師為職位問題也啞忍為之。像這樣的學校，又安能使收到五折待遇的教師忠心工作呢？這已是法律問題而不涉到任用與解聘之事了。

.....大家都想「合理」，也都主張要「合理」，怎樣才算「合理」呢？普通我們都把「情」「理」「法」三者並論，但在教師聘用與解聘事上，卻只見到有人主張「合理」，我們是否還要主張「合情」和「合法」呢？或許有人說「合理」就是「合情」和「合法」了，那就未必。可否容我綜合說：「合情理」和「合法理」呢？「合情理」-- 是良心的處斷，

「合法理」-- 是法律的保證。那麼，校監仍保有這個聘用與解聘教師之權，那又有甚麼不好呢？如果校監做得「合情理」又「合法理」，那麼，教師又有甚麼可說呢？一個獻身為教育服務的教師，自然對本職盡忠，對學童盡心，這是有目共睹之事，為校監校長者，對此種教師還不敬而重之，只有耽心他蟬曳殘聲，又怎會隨意解聘？

我曾於聘書期滿不再聘用過好幾個教師，其中有的是我們教會的會友，當他們離校之日，我檢視他們的辦公桌抽屜內，尚有好幾科未批改的作業部呢。雖屬我們自己教會的會友，我也不會因此而予以寬容，事後有人說我沒有愛心，但我實在因愛那羣學生，寧願辭掉一個不盡職的教師，我想，這樣的愛心實在是大的。也有人說我好像「孔明揮淚斬馬稷」，我雖沒有孔明的智能，但在當時我確有孔明一樣的沉痛心情。

最後，我想向基督徒的校監校長和教師忠告，教會辦學校主要的目的是藉教育來傳揚福音，讓基督的仁慈大愛，廣被人羣，因此，我們不能藉學校來求名利，應本取諸學校用諸學校為原則來處理經濟，那麼，對聘用與解聘教師之事，自會出於「合情理」，「合法理」了。基督徒的教師們，也應該深切了解忠於工作就是忠於基督的道理。倘若因解聘而不自責反從中生事，我怕受主責備的就是你自己。因你可能先羞辱了基督耶穌的聖名。

我實在無意挖苦任何一位校監或教師，更無意向任何人挑戰，只不過以事論事，因我從來不肯空談理論而浪費筆墨，因此，未免會言之過激，但我決無偏見，這可以在神前見證的。

一九六五年作